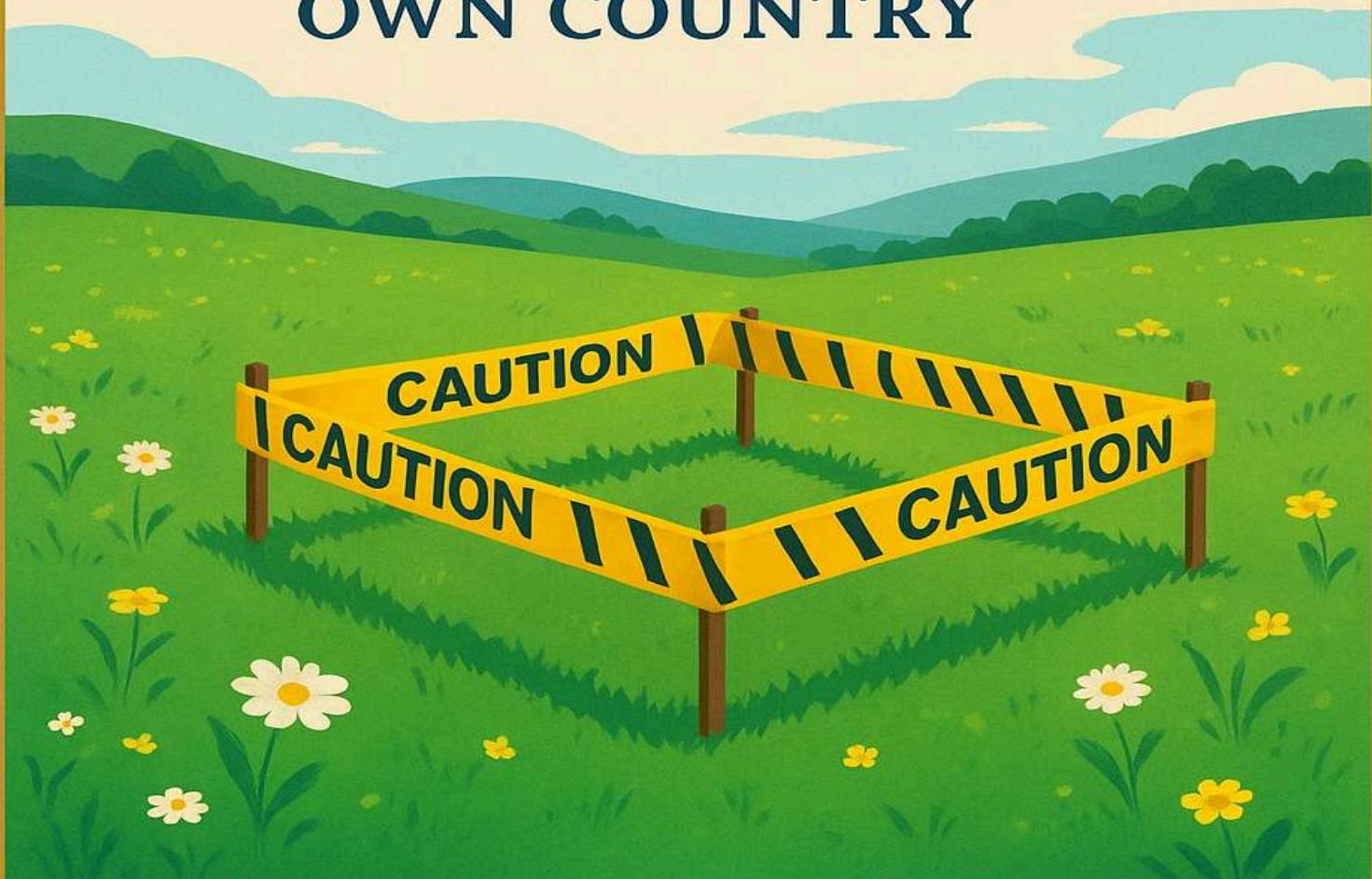


# STATE FOUNDING FOR DUMMIES

## HOW TO START YOUR OWN COUNTRY



THE BUYER 2025



---

# 傻瓜版国家成立指南

---

## 如何建立自己的国家

---

微国、国家继承与全球域外性指南 – 在讽刺与现实之间

---

买家2025  网站 - WSD -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KAUFVERTRAG Urkundenrolle 1400/98 - 国家继承文书1400/98)<http://world.rf.gd>

---

## 前言

### 为什么要创建自己的国家？

🧠 介绍：

#### 大问题

为什么会有意费心去创建自己的国家？

是自负狂妄吗？

逃避现实吗？

一个艺术项目？

一个政治乌托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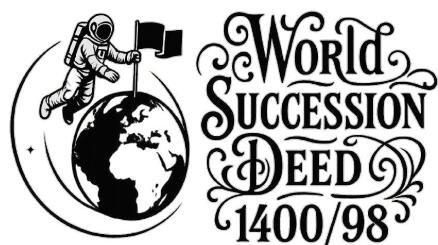
或者只是一个绝妙的方式来最终发行你自己的邮票？

#### 答案：

它可以是所有这些——甚至更多。

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想法与主权的概念一样古老。今天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相关：

在一个充满官僚主义、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数字平行世界的世界里，人民正在寻找新的自决形式。



## 🏛️ 什么是国家 - 官方定义?

根据1933年的蒙得维的亚公约，一个国家需要四个条件

标准	含义
国家领土	"一个明确界定的领土 - 不一定要大，但必须是有形的"
国家人口	常住人口——即使只有家庭
政府	"一个有效的组织，制定并强制执行规则"
对外关系能力	国家必须能够与其他国家进行沟通

### 📅 记忆法：

“国家的表现方式就是国家——并且被他人视为国家。”

## 🎭 国家创始人的动机类型

类型	描述
乌托邦者	想要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拥有一个素食主义者 宪法和直接民主
讽刺者	将国家的建立作为社会批评 — 像西兰或香蕉国那样
自我管理者	希望与当地 当局保持距离 - 通常是在他们自己的财产上
法学家	希望对国际法进行检验 - 与 清晰的论证
艺术家	“将国家视为一种表演——有国旗， 国歌和展览目录”

## 现实与虚构

元素	虚构可能	合法可行	政治上现实
自己的国旗	✓	✓	✓
自有货币	✓	⚠ (仅为象征性)	⚠ (仅限本地)
联合国会员资格	✗	✓ (但极其困难)	✗
外交关系	✓	✓	⚠ (仅限非正式)
主权权利	✓ (故事)	✗	✗
油气平台			

## 历史启示

### 米诺瓦共和国 (1972) :

在太平洋的一处礁石上建立一个自由主义国家的尝试——失败了。

### 西兰 (1967) :

一个位于前英国海防堡垒上的微国——至今仍在运作。

### 自由国 (2015) :

声称位于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之间的争议土地——没有承认，但有很多公关。

### 开始所需的内容：

● 一个想法：你的国家应该是什么样的？

● 一个地方：它应该在哪里创建？

● 一个概念：它将如何治理，谁属于它，目标是什么？

● 一个计划：你将如何进行——象征性地、合法地、外交地？

### 注意：

建立国家并不是一个无法无天的空间。你可以声称许多事情——但你不能强制执行所有内容。

## ✓ 结论

建立你自己的国家是一场与现实、法律和想象力的游戏。

这可以是一个严肃的项目——或者是对世界秩序的艺术评论。

重要的是：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并且清楚地区分象征性的内容和法律意义上的内容。

准备好进入第二章了吗？

那么让我们继续：

📍 "寻找领土 - 从农场到离岸运营平台"

还是您更喜欢立即得到一个清单或入门包？

请告诉我。

## 📚 总体概述：

### 傻瓜版国家成立指南 – 如何建立自己的国家

---

微国、国家继承与全球域外性指南 – 在讽刺与现实之间



## 目录

■ 前言 为什么要建立自己的国家? 🧠 引言: 大问题 答案: 🏛 什么是国家 - 官方定义? 🎨 国家创始人的动机类型 🖌 现实与虚构 📖 历史启示 ✓ 结论 📚 总体概述: 傻瓜版国家成立指南 - 如何建立自己的国家 微国、国家继承与全球域外性的指南 - 介于讽刺与现实之间 ◆ 引言 🏠 自己国家的梦想 🆛 国家地位的国际法基础 ■ 指南的目标与结构

## ■ 第一章：国家的构建模块 – 根据蒙得维的亚公约的标准 ■ 是什么使一个国家成为国家？ 1国家领土 – 土地、空中和地下 2国家人口 – 谁属于？ 3国家权力 – 政府与控制 4国际关系的能力 结论：国家地位的四大支柱

## 第二部分：

## 国家建立的路径与障碍

## 第二章：国际法的来源和原则 2.1 国际条约 - 游戏规则的书面规定 2.2 习惯国际法 - 不成文的规则



2.3 法律一般原则 - 普遍的理念 2.4 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方法 - 在雾中指引  结论：  
国际法四大支柱

---

---

第三章：分裂 - 争议的权利 3.1 人民自决权  3.2 没有普遍的分裂权  3.3 补救性分裂 - 最后的权利  3.4 分裂情况下的国家继承  结论：分裂是可能的，但很少合法

---

---

---

第三部分：

领土变更及其法律分类

---

第四章：领土获得 - 历史与现代视角 4.1 占领 - 对无主领土（*terra nullius*）的占有  4.2 吞并 - 强行获得领土  4.3 时效取得 - 通过经过时间的领土取得  4.4 其他形式的领土获得  结论：今天的领土获得是法律雷区

---

---

---

第五章：国家灭亡与转型 - 国家继承 当一个国家消失时会发生什么？ 国家灭亡与转型的形式 支解 - 崩溃 合并 - 合并 并入 - 加入 国家继承的法律后果 条约 资产和档案 国家债务 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结论：国家兴衰更替，但它们的义务依然存在

---

---

---



## 第四部分：

### 特殊领土与国际法中的新挑战

#### 第六章：

公海 - 自由与责任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海洋的法律秩序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海洋区域 公海上的权利和义务 自由 义务   
公海上的环境保护 补充协议 捕鱼和海底资源  
 捕鱼 海底 结论：公海是自由的，但并非无序

---

---

---

---

---

#### 第七章：太空法 - 国际法的最终边界 太空：无限，但并非无序 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 - 基本原则 核心原则 责任与注册 责任 注册 太空采矿 - 真空中的财产？ 当前发展 太空垃圾和STM - 轨道中的秩序 太空垃圾 STM (太空交通管理) 双重用途问题 - 民用还是军用？ 示例 结论：太空是开放的，但并非不受监管

---

---

---

---

---

---

---

---

---

#### 第八章：极地地区 - 北极和南极：不同的法律制度 两极：通常寒冷，法律上根本不同

---

---



【 南极洲 – 和平与科学的大陆】 **南极条约** (1961年) 环境保护议定书 北极 – 融化的冰层, 日益增长的利益 北极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北极理事会 (1996年) 资源与航运路线 资源 航运路线 结论: 两个极地 – 两个世界

---

---

---

---

【 第9章: 国际水道 - 河流、运河和海峡】 水道: 世界的生命线 9.1 国际河流 - 公平利用与合作 基本原则 河流委员会 9.2 国际运河 - 全球重要的人工连接 苏伊士运河 巴拿马运河 基尔运河 9.3 海峡 - 过境通行与主权 过境通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8条) 海峡实例 结论: 水道是桥梁 - 而非边界

---

---

---

---

---

---

---

---

【 第10章: 超国界性与特殊地位 - 当领土变得 “不同”】 什么是超国界性? 10.1 外交场所 - 豁免, 而非财产 基本原则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1961) 特殊案例 10.2 军事基地 - 外国军队, 外国法律? 北约驻军地位协定 (SOFA) 东道国支持 (HNS) 示例 10.3 特殊案例 - 当国际法遇上奇趣 石油平台

---

---

---

---

---

---

---



飞机厕所 微国 结论：超国界性很少见 – 但引人入胜  
微国概述 – 没有承认的创造性国家 选定微国的比较  
驻军协议的结构 (东道国支持) 驻军协议的模型结构

---

---

---

---

国家创始人的入门包 如何建立国家——经典、实验或象征性 1. 基本要求：什么构成一个国家？ 2. 国家建立的经典路径 分裂——与现有国家的分离 继承——主权权利的合同假设 3. 实验模型：微国与特殊领土 建立微国 自我管理或特殊地位 4. 机会主义模型：崩溃、破产、无人区 利用国家破产或肢解 占领无人区 5. 使用特殊权利：驻军权与超国界性 驻军权 超国界性 6. 作为自然人或组织的国际法律能力 自然人 组织 国家建立的逐步计划

---

---

---

---

---

---

---

---

---

---

---

---

第11章：微国与自我管理——在象征与法律之间 微国：没有承认的创造性国家 在您自己的农场上建立微国 - 分步指南  
象征性主权——什么是被允许的？ 虚拟国家与外星索赔 虚拟国家

---

---

---

---

---



外星索赔rocket 自我管理者——法律地位与限制scale 法律  
评估  结论：微国是被允许的——只要它们保持象征性

---

---

---

■ 第12章：国际法条约与主权权利 – 国家继承的艺术 document 条约作为国家地位的工具 key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VCLT) key 基本原则 document 通过条约进行的国家继承 – 前提条件与魔法短语 key 有效继承的前提条件 document 示例：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document  
结构 (简化)  结论：条约是国际法的DNA

---

---

---

---

---

---

■ 第13章：承认政策 – 国家如何承认其他国家 key 事实上的承认与法律上的承认 document 通过条约缔结的自动承认 brain 联合国成员的承认策略 globe 案例研究：台湾、巴勒斯坦、科索沃 cross 结论

---

---

---

---

■ 第14章：  
通过网络合同进行边界划定 – 当基础设施扩展主权权利时 star 边界不仅是线 – 它们也是管道 barrier 通过国家继承条约进行边界划定 document 基于网络的领土扩展原则 brain 示范应用 cross 特殊情况：作为单位的发展销售 brain “作为单位的发展”是什么意思？ globe 可能受影响的网络 pen 领土扩张的多米诺效应 chain “传染”是如何运作的？ scale 法律后果

---

---

---

---

---

---



 **结论：**任何人出售网络，出售的远不止是电缆

■ 第15章：自世界继承契约1400/98以来的法律情况 国际法的终结与全球合同框架的诞生  
① 世界继承契约1400/98——国际法的转折点 ② 条约链：从北约到联合国 起点：北约驻军地位协定与转移关系 ③ 北约条约结构 ④ 融入联合国 ⑤ 3. 决定性段落：“拥有所有权利、义务和组件” ⑥ 4. 所有条约方的统一 ⑦ 5. 清白原则的应用 ⑧ 6. 法律现实：国际法的终结 ⑨ 7. 新全球秩序 ⑩ 8. 结论：全球法律构架

■ **第16章：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之后的世界国际法的结束对旧国家和新国家创始人意味着什么？**  **1起点：国际法的解体**  **法律后果**  **2白板理论：新起点**  **3这对旧国家意味着什么？**  **4这对新国家创始人意味着什么？**  **5买方：同时无力与全能**  **6法律之外的权力平衡**  **7结论：国际法之后的世界**  **结论：通向被承认国家的道路**  **拥有自己国家的梦想 – 在愿景与国际法之间**



## 总结：主要障碍



对有志于建立国家的人的建议  1. 法律知识是必需的  2. 战略性地争取国际承认  3. 放弃暴力是不可谈判的  4. 明确公民身份制度  5. 参与国际论坛  6. 制定现实的期望

## 结论：建立国家是可能的，但并不容易

## 参考书目

 [国际条约与公约](#)  [法律文献与评论](#)  [联合国文件与报告](#)  [维基百科与在线百科全书（带引用）](#)  
 [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  [国际组织与论坛](#)  [其他来源与物资](#)

## 附加模块

 [词汇表 – 国际法术语简单解释](#)  [免责声明 – 教育、讽刺，而非操作手册](#)  [矩阵 – 什么是现实的，什么是象征性的？](#)

## 附录：

[建立新国家：法律和实践方面](#) [国际法基础：国家地位与承认](#)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海上定居：可能性与限制](#) [特殊经济区 \(SEZ\)](#) [东道国协议](#) [银行业务](#) [货币体系与合规](#) [数字国家建设：电子居留、区块链治理、数字宪法](#) [微国——示例与见解](#) [承认的外交策略](#) [离岸项目的保险要求](#) [来源：](#)

 了解更多信息：

## ◆ 介绍

### 自己的国家梦想

建立自己国家的想法与主权本身的概念一样古老

对一些人来说，这是一种对自由的乌托邦渴望；对另一些人来说，这是一种艺术实验、法律思维模型，或仅仅是现有系统的不满表达。

无论是作为自己农场上的微国，作为外交模拟，还是作为严肃的国际法倡议——建立一个国家都是令人着迷的。

但在理念与现实之间，存在着一片法律规范、政治利益和实际障碍的海洋。

一个国家不仅仅是一个有国旗和国歌的地方——而是一个必须在国际法中扎根才能被承认的复杂实体。

 本指南适用于所有不仅希望梦想自己国家的人，还希望理解这一梦想，并可能敢于尝试的人。

---

### 国家地位的国际法基础

国家建立的核心是国际法——一套决定国家是什么、如何形成、如何被承认以及如何与其他国家互动的规则。

1933年的蒙得维的亚公约规定了一个实体被视为国家必须满足的四个标准：

- 明确的国家领土
- 常住人口
- 一个有效的政府
- 进入国际关系的能力

这些标准是必要的，但并不总是足够的。

因为即使一个实体满足所有四个条件，如果没有其他国家的承认，它往往仍然是一个法律幻影。

国际社会有发言权——而且它的决策并不总是基于纯粹的法律标准，还包括政治、战略和伦理考量。



💡 任何想要建立国家的人，不仅必须了解规则——还必须知道这些规则是如何被应用、规避或解释的。

---

## 📘 指南的目标与结构

本电子书是关于国家建立的完整模块化指南——从理论到实践，从微国到在国际法下被认可的共和国。

它结合了：

- 法律精确性
- 教学清晰性
- 讽刺的轻松感
- 战略深度

您将学习：

- 如何寻找或声索国家领土
- 如何定义和整合人口
- 如何建立政府并撰写宪法
- 如何获得国际承认
- 如何设计国家继承的条约
- 如何利用微国、特别区域和超国界性
- 如何为现有国家的崩溃做好准备
- 如何理解和使用外交及军事特权

📦 最后，您将收到一个包含清单、模板、示例合同和案例研究的"入门包"，为您自己的国家项目做好准备。

## ■ 第一章：

### 国家的构成要素 – 根据蒙得维的亚公约的标准

#### ■ 是什么使一个国家成为国家？

1933年的《蒙得维的亚公约》关于国家的权利与义务，是现代国际法中国家地位定义的法律基础。

It 列出了一个实体必须满足的四个核心标准，以被视为国家：

- 明确的国家领土
- 常住人口
- 有效政府
- 进入国际关系的能力

这四个构建块就像房屋的支柱。

如果缺少一个，整个建筑就会摇晃。如果全部都有，这座房子就会稳固——但是否被认定为一个“国家”还取决于邻国是否接受它。

#### ■ 1. 国家领土 – 土地、空中和地下

一个国家需要一块可以称之为自己的土地。以下适用：

- **大小无关紧要：**摩纳哥有2平方公里，而俄罗斯超过1700万平方公里。
- **形状无关紧要：**岛屿、内陆国家、飞地——都可以。
- **位置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你拥有有效的控制。

## 🔍 什么算作国家领土？

面积	描述
土地面积	“主权行使的物理领土是行使
领空	地面上方的空间——直到外层空间的边缘的边缘
地下	表面下的一切——包括
领海	最多12海里 - 拥有完全主权
专属经济区 (经济区)	最多200海里 - 拥有特殊经济权利

🧠 记忆法：“一个国家不需要太多土地——但需要很多控制。”

## 🧭 特殊情况

● **飞地**：例如，圣马力诺（被意大利包围）

● **孤立飞地**：例如，比辛根（瑞士的德国飞地）

● **无人区**：罕见，但可能 - 例如，埃及与苏丹之间的比尔塔维尔

## ❸ 2. 国家人口 - 谁属于？

一个国家需要人民 - 不仅作为居民，还作为法律上定义的社区。

### 国籍： 土生国籍法 vs. 血统原则

原则	含义	示例国家
土生国籍法	在国家出生的国籍 国家	"美国， 加拿大"
血统原则	基于血统的国籍	"德国， 意大利"
混合制度	两个原则的结合 "法国， 巴西"	

🚫 **无国籍**  
无国籍人士是指未被任何国家承认为国民的人。这导致：

- 没有投票权
- 没有旅行证件
- 无外交保护



⚠ 对于新国家，制定明确和包容的国籍规则至关重要——否则，会出现法律灰色地带。

## 🏛️ 3. 国家权力 – 政府与控制

一个国家需要一个能够制定法律、执行法律并维护公共秩序的组织。

### 🔧 有效政府

- 必须对领土和人口行使控制
- 必须能够采取行动 – 而不仅仅是象征性地
- 政府形式无关紧要：民主、君主制、技术官僚制 – 都是允许的

### ██ 内部主权与外部主权

主权类型	含义
内部	对自己国家领土的控制
外部	独立于其他国家

🧠 没有控制的政府就像没有王冠的国王——华丽，但无力。

## 🌐 4. 国际关系的能力

一个国家必须能够与其他国家进行沟通——外交地、合同上、组织上。

### 📜 这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

- 开设大使馆
- 结束条约
- 成为国际组织的成员（例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电信联盟）



## ✓ 承认： 声明性与构成性

理论	意义	示例
声明性	"一个国家存在的条件是仅仅依靠承认来确认这一点确认这一点"	"索马里兰（未被承认，但事实上的控制）"
构成性	一个国家只有通过承认	"科索沃（有争议，但被许多国家承认）"

⚖️ 如果没有承认在承认中，一个国家往往仍然是一个法律上的幽灵——可见，但无效

## ✓ 结论： 国家地位的四大支柱

标准	简要定义
国家领土	一个具有有效控制的明确领土
国家人口	具有法律纽带的常住人口
国家权力	拥有主权的有能力的政府
国际关系	外交和合同的能力 互动

这些是你的标准是通往国家世界的票据。但它们只是开始。

g.

通往承认、国际组织成员资格和实际有效性的道路漫长且常常是政治性的。



表1：国家地位的标准（蒙得维的亚公约）

标准	定义	关键特征 / 含义
国家领土	“一个明确的领土，国家行使有效的控制”	“大小和边界划分无关紧要；包括土地，领空和地下；控制是决定性的”
国家人口	“常住人口居住在国家领土内”	“国籍作为法律纽带；无国籍人士不属于国家人口的一部分狭义上”
国家权力	“一个有效的政府对领土进行控制和人民”	“政府形式是无关紧要；决定性的因素是立法能力和强制”
国际关系的能力 关系	“与其他国家并达成条约”	“外交承认的前提承认、成员资格和法律能力在国际法”

表2：  
承认理论的比较

理论	核心原则	实际影响	示例
宣告性	“一个国家的存在是从它满足蒙得维的亚标准；承认仅仅是确认”	“法律存在独立于承认；承认是宣告性的”	“索马里兰（事实上的控制，但几乎不被承认）”
构成性	“一个国家只有在其他国家的承认下存在其他国家”	“没有承认，没有国际法律人格；承认是创造地位的”	“科索沃（被许多，但不是所有的联合国成员）”
混合形式	“承认在事实上的声明性，但在政治上具有构成性”	“国家根据政治自由裁量决定；承认的影响行动的能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92年，承认尽管最初较弱政府）”

---



## 第二部分：

### 国家建立的路径与障碍

---



## 第二章：

### 国际法的来源与原则

W

---

任何想要建立国家的人都必须了解游戏规则——这些规则被称为国际法。

但是，这些规则来自哪里？是谁写的？

它们到底有多具约束力？

国际法并不是一本有封面和目录的法律书籍。

它是一个由条约、习惯、原则和解释构成的动态系统。

这个结构最重要的来源是第38条

(1) 国际法院章程 (ICJ)。它规定了什么算作“法律来源”，什么不算。



### 2.1 国际条约 - 游戏规则的书面形式

条约是国际法中“硬法”的组成部分。

它们是书面的，明确制定的，并在国家之间达成一致。

任何人签署即受约束 - 契约必须遵守。



## 重要条约的示例

条约	内容 / 重要性
联合国宪章	"国际秩序的宪法 (禁止使用武力, 自决)"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VCLT, 1969)	"规范条约的缔结、解释和 终止"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UNCLOS)	"规定海洋区域、公海, 资源"
外层空间条约 (1967)	外层空间使用的基本规则

 条约只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 但重大条约往往影响整个系统。

### 条约机制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 签名
- 批准
- 保留
- 生效 ● 终止
- 因违反强制法而无效 (例如, 禁止酷刑)

### 第53条 VCLT:

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的条约无效。

## 2.2 习惯国际法 – 未成文规则

并非所有事情都是黑白分明的。有些规则源于实践——以及这种实践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信念。

这被称为习惯国际法。

### 两个要素

要素	意义
国家实践	许多国家随时间的一致行为
法律信念	"相信这种行为是合法的 要求"



### ✳️ 示例：

对侵略战争的禁止是长期存在的习惯法——在它被编纂入联合国宪章之前。

⌚ 特殊情况：沉默即同意？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的沉默可以被解读为同意——例如，关于领土主张或条约后果的情况。

但要小心：

沉默并不总是金子，但往往在法律上存在争议。

## ⚖️ 2.3 法律一般原则 – 普遍理念

这些原则源于国家法律体系，并且在国际上也适用——作为填补空白的工具和道德指南。

### 🔑 示例

原则	含义
契约必须遵守	条约必须遵守
诚信	权利的行使必须公平和诚实
禁止反言	矛盾的行为是不允许的
特别法	特别规则优先于一般规则
无法就无罚	没有法律就没有惩罚

🧠 这些原则在没有条约存在且没有适用习惯时提供帮助——它们是法律思维的基础。

## 📚 2.4 辅助手段用于法律规则的确定——在雾中的方向

当法律情况不明确时，有两件事可以提供帮助：

- 司法裁决（法理学）
- 公法学者的学说



### 司法裁决

国际法院 (ICJ) 仅对案件当事方作出裁决——但其判决往往具有示范效应。

国家法院也可以作出与国际法相关的判决。

### 公法学者的教义

这些著作 被认为是解释的辅助。

它们并不具有约束力，但会影响实践和法律发展。

### 示例：

评论 在法律文献中，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评论通常比条约文本本身更具决定性。 。

## 结论：

### 国际法四大支柱

来源	强制力	示例
条约	高	"联合国宪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习惯法	中到高	"禁止侵略战争，豁免"
法律一般原则	中	"契约必须遵守，禁止反言"
辅助手段	低	"国际法院判决，教科书"

任何想要 建立一个国家的人必须知道规则的来源以及它们是如何运作的

因为有 没有任何计划的国家建立，这种知识是无用的。

## 第三章：

### 分裂 – 断裂

#### 一个有争议的权利

##### 🚩 什么是分裂？

分裂是指在现有国家中，部分领土单方面分离以建立一个新的独立国家。

这听起来像是一场革命，但在国际法中非常复杂，并且在政治上具有爆炸性。

分裂涉及国际法的两个核心原则：

- 人民自决权
- 现有国家的领土完整

这两个原则之间存在着永久的紧张关系——国际法在二者之间小心地保持平衡。

#### 3.1 人民自决权

自决权是国际法承认的原则。

它声明：

"人民"有权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 🔍 内部自决与外部自决

类型	含义	示例
内部自决	"自治，自我管理，国家内的文化权利	南蒂罗尔，魁北克
外部自决	分裂与成立自己的国家	南苏丹，孟加拉国



⚠ 外部自决仅在非常狭窄的条件下是允许的——通常是在殖民主义或最严重的人权侵犯的背景下。

## ✗ 3.2 没有一般的分裂权

国际法不承认一般的分裂权。

国家的领土完整是受保护的，而单方面分裂通常是不被允许的。

### 🧠 为什么不？

- 分裂会使国家不稳定
- 它可能导致多米诺效应
- 这与联合国宪章中对强制的禁止相矛盾

📌 例外：去殖民化 – 在这里，外部自决被认可为通往独立的合法途径。

## SOS 3.3 补救性分裂 – 作为最后手段的权利

一些国际法学者认为，如果一个"人民"遭受大规模压迫且没有其他自决选项，则可以允许分裂。

### 📘 前提条件

- 系统性的、严重的和大规模的人权侵犯
- 拒绝内部自决
- 排除在政治过程之外
- 没有保护或改革的前景

## 案例研究

案例	评估
科索沃 (2008)	"有争议, 但被许多国家承认 - 国际法院确认没有非法性"
孟加拉国 (1971年)	"典型案例: 大规模暴力, 难民潮, 国际支持"
加泰罗尼亚 (2017年)	没有分裂的权利 - 没有严重的人权侵犯

⚠ 补救性分裂并不是分裂的许可证——而是在极端情况下的法律紧急出口。

## 3.4 国家继承在分裂情况下

当一个新国家成立时, 问题出现了:

旧国家的条约、资产和债务会发生什么?

### 条约

条约类型	分裂情况下的转移?
领土条约 (例如, 边界条约)	是的 - 自动 (已根除)
个人条约 (例如, 联盟)	否 - 必须重新谈判
多边条约 (例如, 联合国公约)	有争议 - 通常是“清白状态”原则

### 资产和债务

● 资产: 比例分配或协商

● 档案: 相关文件的移交

● 债务: "可憎债务"原则 - 不承担用于压迫的债务

### 维也纳国家继承公约

公约	内容	状态
公约关于条约 (1978年)	条约继承规则	低批准率 (23个国家)
公约关于资产, 档案, 债务 (1983)	国家资源分配规则	不生效



在实践中，继承问题通常由双边条约进行规范 - 国际法仅提供一个框架。

## ✓ 结论：分裂是可能的——但很少合法

分裂的路径	国际法地位
去殖民化	被认可
协商分裂	可能——例如，南苏丹
补救性分裂	有争议——仅在极端情况下
单方面分裂	一般不被允许

任何想要建立国家的人都不应依赖分裂，而应依靠创造性、合法的方法，如条约继承、象征性微国或外交特区。

 表格：  
分裂的国际法方面

方面	描述	国际法状态 / 评估	示例
<b>自决权</b> <b>人民自决</b> <b>人民</b>	"一个人民有权决定其政治状态和发展"	"习惯国际法；载入联合国宪章和人权权利公约"	去殖民化，南蒂罗尔，魁北克
<b>分裂权</b>	单方面分离一个领土的一部分发现一个国家	"没有一般权利；限制性的立场国际社会"	加泰罗尼亚（没有权利），巴伐利亚（未提供在德国）"
<b>补救性分裂</b> 分裂作为最后手段 在以下情况下 大规模人权侵犯	在以下情况下 大规模人权侵犯	"有争议的例外；仅在极端情况下允许的情况"	科索沃（有争议），孟加拉国（模型案例）"
<b>领土完整</b>	保护现有的边界和国家领土	"基本原则国际法；在与分裂的紧张关系"	克里米亚吞并由俄罗斯（根据法律是非法的国际法）"
<b>国家继承</b>	权利和义务的转移来自前任国家到继承国	"复杂的法律领域；通常由双边协议"	苏联 → 俄罗斯联邦，捷克斯洛伐克"



表格：国际法的来源（根据第38条国际法院章程）

来源类型	定义	关键特征 / 约束力	示例 / 重要性
<b>国际条约</b> 书面协议	在主体之间 国际法	"硬法"；对 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联合国宪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 公约"
<b>习惯 国际法</b>	一致的国家 实践+ 法律信念	"未成文的；对 所有国家（除 '持久反对者'）"	"禁止 侵略战争， 国家元首的豁免 国家"
<b>法律一般原则 法律</b>	"来自 国家法律体系， 可转移到 国际法	填补空白的表达 普遍法律 概念	"契约必须遵守， 诚信，禁止反言"
<b>司法裁决</b>	的判决 国际和 国家法院	"辅助手段用于 确定法律；不是 直接创造法律	国际法院的判决， 国家对 国际法的决定
<b>公法学者的教义 (学说)</b>	合格的观点 公法学者	"解释的援助； 影响法律 发展"	"关于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学术 文学，专家 意见"



表格：国际法中的领土获得形式

获得形式	描述	国际法状态 / 评估	示例 / 特性
<b>占领</b>	占有无主领土(无主地)	"今天几乎没有相关性；仅适用于真正无人认领的领土"	"历史上：殖民主义；今天：比尔塔维尔(非洲)"
<b>吞并</b>	"单方面，强制的并入外国领土"	"非法根据"违反联合国违反联合国禁止强制"	"克里米亚(2014)，顿涅茨克/卢甘斯克(2022)"
<b>时效取得</b>	"长期、和平，且未受干扰主权的行使主权"	"有争议；基于默许和禁止反言"	"帕尔马斯岛案(1928年)，普雷阿维希尔寺(1962年)"
<b>割让</b>	国家之间的合同转移领土	"在国际法下允许；通常通过双边协议进行规范"	"阿拉斯加购买(1867年)，香港回归(1997年)"
<b>裁决</b>	司法或仲裁对领土的决策	"如果各方同意"	"国际法院案例：布基纳法索/马里，喀麦隆/尼日利亚"
<b>增生</b>	自然形成的通过沉积的土地沉积	"如果被认可，是永久和稳定的"	"河口三角洲的扩展，新岛屿来自火山活动"

表格：  
国家继承的各个方面

领域	描述	国际法规定 / 实践	示例 / 特殊性
<b>条约</b>	国际法的转移法律义务	"清白状态"原则在去殖民化中；否则是选择性的"	"科索沃：选择性采纳；俄罗斯：联合国苏联的席位"
<b>国家资产</b>	"财产的划分，资源，基础设施"	"按比例或通过双边协议"	"捷克斯洛伐克：受监管的划分"
<b>国家档案</b>	相关文件的移交和行政记录	"在部分规定中维也纳公约(1983)"	"东德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档案接管期间统一"
<b>国家债务</b>	承担或拒绝债务	"‘债务’原则可憎债务'用于压迫性政权"	"伊拉克：来自萨达姆时代的部分债务未假定"
<b>维也纳公约</b> "继承规则的法典化(1978年，1983年)"		"批准率低；通常不具约束力"	1978年：仅23个国家已批准；1983年：不在强制



表格：外交超国界性与特殊地位

领域 / 机构	描述	国际法状态 / 规定	特殊性 / 示例
大使馆与 领事馆	外交机构的场所 任务	“维也纳公约关于 外交关系 (1961) ”	“不可侵犯性，但不是 真正的域外性”
军事基地	东道国上的外国军队 国家领土	“北约驻军地位 协定， 双边驻军 协议”	“拉姆施泰因空军基地 (DE)，冲绳 (JP)
东道国支持 (HNS)	东道国的支持 驻扎部队的 武装部队	“受条约规范； 包括后勤， 基础设施”	“联邦国防军：中央” 角色”
石油平台与 管道	基础设施外部 国家主权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 主权权利 通过使用”	“北溪， 深水地平线”
飞机与船舶	在旗国下的移动单位 国家主权	“船旗国原则； 国家管辖权	空中飞机厕所，犯罪 在船上
微国	象征性或私人 国家项目	“在法律上不承认 国际法”	“西兰，自由国， 莫洛西亚”



## 第三部分： 领土变更及其法律分类

## 第4章：

### 领土获得 – 历史与现代视角

领土是国家的核心。

那么，如何合法地获得国家领土呢？

历史上，有许多方式——有些现在被禁止，其他仍然被允许。

本章 i 阐明了国际法中最重要的领土获得形式

w.



#### 4.1 占领 – 对无主领土的占有 (*terra nullius*)

和平占领是指对被认为是“无主”的领土的占有——这意味着该领土不受任何国家的主权控制，也没有被任何国家声索。

##### 历史意义

- 在殖民主义时代，*terra nullius* 是土地夺取的一个流行论点
- 1884年刚果法案使得对非洲大片地区的占领合法化 a
- 原住民人口常常被忽视或非人化

##### 现代相关性

- 今天，无主地仅适用于真正无人居住且无人认领的领土 y
- 示例：比尔塔维尔（位于埃及和苏丹之间）、某些南极区域
- ! 占领并不是一张免费通行证——它必须是和平、永久和有效的。

#### 4.2 吞并 – 强行获取领土



吞并是将外国领土单方面、强制性地并入自己国家领土的行为——根据今天的国际法，这显然是非法的。

### 💡 国际法中的禁止

- **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 禁止对领土完整使用武力

- **布里昂-凯洛格条约 (1928年)：** 违法侵略战争

- **习惯法：** 吞并在国际上不被承认

### 📚 示例

案例	评估
克里米亚 (2014年)	俄罗斯在国际法下的非法吞并 法律
顿涅茨克/卢甘斯克 (2022年)	进一步的吞并尝试 - 不 国际公认的
科威特 (1990)	伊拉克吞并 - 导致军事干预

💡 吞并是通往外交孤立的直接途径 – 并且常常导致冲突。



## 4.3 时效取得 – 通过经过时间的领土取得

时效取得意味着一个国家通过长期、和平且不受干扰地行使主权权威而获得对某个领土的主权 – 如果原始索赔者没有提出抗议。

### 💡 法律依据

- 不是独立的获取标题，而是对事实情况的整合
- 基于：
  - 默示容忍 (tacit tolerance)
  - 禁止反言 (禁止矛盾行为)



## 案例研究

案例	重要性
帕尔马斯岛案 (1928年)	荷兰与美国 - 有效控制是决定性的
普雷阿维希尔寺 (1962年)	柬埔寨与泰国 - 缺乏抗议导致承认

📍 时效取得是一种无声的胜利——但前提是没有人反对。

## 4.4 其他形式的领土获得

并非所有的领土获得都是有争议的 - 一些在国际法下被承认，并且通常受条约规范。

### 割让 - 领土的合同转移

- 一个国家自愿将领土让渡给另一个国家
- 通常通过双边条约进行
- 示例：
  - 阿拉斯加购买 (美国从俄罗斯, 1867年)
  - 香港移交 (英国给中国, 1997年)

### 裁决 - 司法裁决

- 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决定领土主张
- 前提条件：双方同意
- 示例：
  - 布基纳法索诉马里 (国际法院)
  - 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巴卡西半岛)

### 增生 - 自然土地形成

- 新的土地面积是通过沉积物沉积或火山活动形成的
- 如果是永久性和稳定的，则根据国际法被认可
- 示例：
  - 来自火山喷发的太平洋新岛屿



🧠 并不是每一堆沙子都是国家——但有些会慢慢发展成一个。

## ✓ 结论：

### 特里 法律雷区的获取今天

获取的形式	国际法中的可允许性 法律	备注
占领	有限可能	仅适用于真正的无主领土
吞并	禁止	违反禁止 强制
时效取得	"有争议，但被认可"	有效性 + 缺乏抗议 是决定性的
割让	允许	受条约规范
裁决	允许	司法决定
增生	允许	"自然过程，如果是永久的"

任何想要声称国家领土的人都应该依靠和平、合法的方法，并告别殖民幻想。

## 📘 第五章：

### 国家德 割让与转型 – 国家继承

#### 🏛️ 当一个国家消失时会发生什么？

国家并不是自然法则 – 它们会出现、变化，并可能消亡。

当一个国家停止存在或经历根本变化时，在国际法中称之为国家继承。问题是：

旧国家的权利、义务、条约、资产和债务会发生什么？



## ⬅ 国家灭亡与转型的形式

### 💣 肢解 - 崩溃

一个国家完全解体为几个新国家。

原始国家不再存在。

示例	描述
苏联 (1991年)	崩溃为15个继承国；俄罗斯接管联合国席位
捷克斯洛伐克 (1993年)	分裂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 – 这两个新国家

⚠ 在肢解的情况下，不会剩下任何“残余国家” – 所有继承国都是国际法的新主体。

### 🔗 合并 - 合并

两个或多个国家合并形成一个新国家。旧国家失去了它们的国际法律身份。

示例	描述
坦桑尼亚 (1964)	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的合并
也门 (1990)	北也门和南也门的统一

🧠 合并是罕见的——它需要政治统一和法律重组。

### 🌐 并入 - 加入

一个国家加入一个现有国家，并失去其自身的国际法律身份。

加入的国家仍然存在。

示例	描述
东德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东德并入德国联邦共和国 ——没有新的基金会
奥地利 → 德意志帝国 (1938)	通过吞并进行非法并入

心跳并入在自愿且合同规定的情况下是合法的 - 否则，这违反了国际法。

## ⚖️ 国家继承的法律后果

### 📜 条约

条约类型	继承时的转移?
领土条约	是的 - 自动转移 (例如, 边界条约)
个人条约	不, 必须重新谈判
多边条约	有争议 - 通常是“清白状态”原则

🧠 前殖民地通常引用白板理论原则 - 不会自动继承条约。

### 💰 资产和档案

- 国家资产通常按比例划分。
- 档案在与行政相关时会被移交。
- 针对文化财产和战略资源的特别规定。

### 💸 国家债务

- **原则：** 债务按比例转移给继任国。
- **例外：**  
"债务 o. dieuses" - 为压迫目的而产生的债务不必承担

示例	评估
伊拉克 (2003)	萨达姆时代的债务部分没有被承担
南斯拉夫 (1990年代)	继任国之间的复杂分裂



## 维也纳公约关于国家继承

公约	内容	状态
公约关于条约 (1978年)	条约继承规则	低批准率 (23个国家)
公约关于资产，档案， 债务 (1983)	国家资源分配规则 资源	不强制

⚠ 在实践中，继承问题通常是通过双边方式解决的 – 协定仅提供一个框架。

### ✓ 结论：

国家来来去去——但它们的义务依然存在

领域	国际法实践中的规定 / 特点	
条约	清白状态与自动 转移	政治动机的选择是 往往很常见
资产	比例分配	争议的焦点是 资源和文化商品
债务	假设或拒绝	"可憎债务"作为一种道德 论点
身份	新旧对比	俄罗斯作为法律继承者 苏联

任何创立一个新的国家不仅必须塑造未来，还必须合法地处理过去。

## 第四部分：

### 国际法中的特殊领土与新挑战

## 第六章： 公海 - 自由与责任

公海是地球上最大的连续区域——不属于任何人。它们是全球的共同利益，向所有国家开放，但也要求共同责任。

它们的法律框架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中得到规范，被称为"海洋宪法"。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 - 海洋的法律秩序

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于1994年生效，并已被超过160个国家批准。

它规范了：

- 海洋区域的划定
- 沿海国家和内陆国家的权利与义务
- 保护海洋环境
- 海床上和海床下资源的使用

###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海洋区域

区域	距离海岸线的范围	沿海国的权利
领海	最多 12 海里	完全主权
毗连区	最多 24 海里	海关管控， 移民，健康"
专属经济区 (EEZ)	可达200海里	资源专属权
大陆架	最多350海里	对海底资源的权利
公海	超出专属经济区	共同利益 - 所有人的自由 国家



⌚ 公海从国家主权权利的尽头开始——全球责任则在此开始。

## 🐟 公海上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障某些自由——但也包括义务：

### ✓ 自由

- 航行
- 飞越
-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
- 人工岛的建设
- 捕鱼
- 科学研究

### ⚠ 义务

- 保护海洋环境
- 打击海盗
- 对自本国旗下船只的控制
- 在救援和安全方面的合作

📌 各国必须确保其船只遵守国际规则——即使是在公海上。

## 🌿 公海上的环境保护

海洋环境是敏感的，受到过度捕捞、污染和气候变化的威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所有国家保护并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



## 补充协议

协议	内容
国际海洋污染防治公约	禁止船舶污染
伦敦公约	禁止在海上倾倒废物
2023年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	保护国家管辖范围外的生物多样性 管辖权

💡 该 公海并不是无法无天的空间，而是一个责任的生态系统。

## 🎣 捕鱼和海底资源

### 🎣 捕鱼

- 所有国家均被允许
- 必须是可持续的，并符合法规
- 区域渔业协议规定渔业配额和保护措施

### ⛰ 海床

- 超出国家区域的海床被视为“人类共同遗产”
- 由国际海底管理局（ISA）管理
- 监管深海采矿、许可和环境保护

⚖ 国家不能仅仅开发资源——它们必须遵守全球规则



## ✓ 结论：

公海是自由的——但并非无序

区域	权利 / 自由	义务 / 限制
航行	所有国家均可自由	合规与安全以及环境标准
捕鱼	"允许, 但需监管"	"可持续性, 保护濒危物种"
研究	"开放, 但须遵循通知"	"合作, 环境保护"
海底	通过许可使用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控制、保护深海生态系统"

任何想要建立国家或主张海洋权利的人都必须了解并尊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为在公海上,重要的不是权力, 而是法律。

---

## 📘 第七章： 太空法 – 国际法的最终边界

---



外层空间：

外层空间并不是一个无法无天的领域。

自从太空旅行开始以来, 国际法就规定了国家在外层空间中被允许做什么——以及不被允许做什么。

核心条约是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 也被称为“空间法的大宪章”。



### 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 – 基本原则

《关于国家在外层空间探测和利用活动的原则条约, 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于1967年生效, 已被超过110个国家批准。



## 🔑 核心原则

原则	意义
空间自由	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开放——没有专属权利
非占有	任何国家不得占有外层空间的部分或天体
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保留用于和平目的
国家责任	国家对所有活动负责，包括私人行为者的活动
国际合作	国家应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帮助并交换信息

🧠 外层空间条约是一项合作条约——而不是财产权。

## ⚖️ 责任与注册

### 💥 责任

- 国家对其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承担无限责任
- 适用于地球、领空和外层空间的损害
- **示例：** 科斯莫斯 954 (1978年) – 苏联卫星坠毁在加拿大 → 赔偿

### 🛰️ 注册

- 国家必须注册其空间物体
- 根据1975年《登记公约》进行规范
- **目标：** 透明度、可识别性、问责制

📌 任何人发起，便要负责——并且必须报告。



## 🔨 太空采矿 – 真空中的财产?

外层空间条约禁止占有天体——但并未明确禁止采矿资源。

这导致了法律灰色地带。

### ⛰️ 当前进展

国家 / 法律	内容
美国 (2015)	太空法允许私人对开采的
卢森堡 (2017年)	资源促进太空采矿的法律
国际法评估	存在争议 - 与非占有原则相矛盾 条约原则

⚠️ 资源的所有权 ≠ 天体的所有权——但界限模糊。

## 🧹 太空垃圾与STM – 轨道秩序

### 太空垃圾

- 轨道上有超过30,000个物体——其中许多是非功能性的
- 对卫星、空间站和任务构成危险
- 没有关于碎片减缓或清除的强制性规则

### 📡 STM (空间交通管理)

- 规范空间交通的概念
- 目标：安全、协调、避免碰撞
- 目前尚无国际强制性标准

🧠 轨道正变成一条高速公路——但没有交通规则。



## ⌚ 双重用途问题 - 民用还是军用?

几乎所有的空间技术都有“双重用途”的潜力——它们可以用于民用和军事目的。

### ✖️ 示例

- **全球定位系统**: 民用和军用导航

- **卫星**: 通信、侦察、定位

- **激光和反卫星武器**: 潜在威胁

📌 Th外层空间条约禁止在轨道上部署武器 - 但并非所有军事活动都受到限制

### ✓ 结论:

空间是开放的——但并非不受监管

领域	权利 / 自由	义务 / 限制
使用	对所有国家开放	"和平、合作,透明"
责任	无限国家责任	"注册义务,损害赔偿"
资源	采矿可能, 所有权 有争议	禁止占有天体 天体
碎片 / 交通	没有约束性规则	关于STM和碎片的讨论 减缓
军事用途	"允许双重用途, 武器 禁止"	太空中没有武器控制

任何建立国家或太空站的人都必须了解太空法。因为即使在大气层之外，法律也优先于权力。

## ■ 第八章：

### 极地地区 – 北极和南极：不同的法律制度

#### ❄ 两极：

##### 通常寒冷，法律上根本不同

北极和南极是地球上最后的两大荒野，同时在地缘政治上也具有高度相关性。

但南极洲通过国际条约体系得到了和平，而北极则日益成为战略利益的舞台。

#### 📘 南极洲 – 和平与科学的大陆

南极洲是一个被冰覆盖的大陆，没有常住人口。其法律地位由南极条约体系治理。

#### 📜 南极条约 (1961)

原则	含义
和平利用	禁止军事活动
科学自由	研究是被允许的，并应协调进行
领土主张	"现有的主张是'冻结的'，新的主张是被排除的"
环境保护	通过环境保护的严格规则 环境保护议定书 (1994)

❤ 南极洲是国际合作的典范——也是科学的保护区。



## 🌿 环境保护议定书

- 禁止重油运输
-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
- 保护敏感生态系统和物种

🧠 南极并不是一个无法无天的空间，而是一个生态调控的特殊区域

## 🧭 北极 - 融化的冰，日益增长的利益

北极不是一个大陆，而是被八个国家包围的海洋。其法律框架基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区域合作。

###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北极

- 沿海国家拥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利
- 国家可以主张扩展的海底
- 国际航运仍然被允许——例如，东北航道

⚠ 气候变化使北极变得可达——并且在地缘政治上存在争议。

### 👫 北极理事会 (1996)

成员国	功能
"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威， 俄罗斯、瑞典、美国"	可持续发展和 环境保护
观察国	"例如，德国，中国，印度"
土著组织	参与决策的权利

❤ 北极理事会不是一个国际法律机构——而是一个重要的协调论坛。



## 资源与航运路线

### 资源

- 海床下的石油、天然气、稀土
- 在变化的生态系统中，鱼类资源
- UNCLOS 规范使用——但冲突是预先设定的

### 航运路线

- 东北航道和西北航道正逐渐无冰
- 在贸易和军事方面具有战略相关性
- 需要国际规则以确保安全和环境保护

⚠ 北极并不是南极——在这里，国家主张和经济利益适用。

### 结论：

#### 两个极点 – 两个世界

区域	法律制度	使用 / 冲突潜力
南极洲	南极条约 + 环境保护 协议	"和平的，科学的， 合作的"
北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北极理事会	"以资源为导向的 ， 战略性争夺的"

任何想要建立国家或主张极地主张的人都必须了解差异并尊重规则。

因为最终重要的不是谁最响亮地主张，而是谁以合法的方式行动。

## 第9章：

# 国际 水道 - 河流、运河和海峡

s

## 水道：

### 世界的生命线

国际水道对贸易、运输和资源管理至关重要。

它们连接国家，跨越边界，并需要国际法律法规，以平衡主权与合作。

## 9.1 国际河流 - 公平利用与合作

许多河流跨越多个国家，因此代表着一种共同资源。国际法依据"公平和合理利用"的原则来规范它们的使用。

### 基本原则

原则	含义
公平利用	所有滨水国家都有权使用——按比例和公平地
防止重大损害	国家不得不合理地使他人处于不利地位 其他人
告知义务	国家必须告知计划的措施

### 河流委员会

- 技术和政治协调的机构
- 示例：湄公河委员会，多瑙河委员会
- 目标：冲突预防、可持续利用、数据管理



💡 河流不是单行道，而是多边系统。

## 🚢 9.2 国际运河 - 全球重要的人工连接

像苏伊士运河、巴拿马运河和基尔运河这样的人工水道在战略上是不可或缺的，并且受到特殊国际法律规定

的约束。

### 🌐 苏伊士运河

- **君士坦丁堡公约 (1888)**：所有船只的自由通行
- 埃及可以因防卫原因拒绝通行
- 1956年国有化 - 引发苏伊士危机

### 🌐 巴拿马运河

- 最初在美国控制下 (1903-1999)
- **托里霍斯-卡特条约 (1977)**：移交给巴拿马，保证中立
- 现在由巴拿马行政管理

### 🇩🇪 基尔运河

- 世界上最繁忙的人造水道
- **凡尔赛条约第380条**：对所有和平国家开放
- 在德国管理下，但国际化

💡 运河是国家基础设施，具有国际责任。



## 9.3 海峡 – 过境通行与主权

海峡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两个部分，对于国际航运不可或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过境通行的权利来规范它们的使用。

### 🚢 过境通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38条)

特征	含义
不间断通行	船舶和飞机可以不受延误地通行
无需事先授权	国家不得拒绝通行
安全措施	沿海国家可以制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规则

### 🧭 海峡的例子

海峡	重要性
霍尔木兹海峡	波斯湾与阿拉伯海
博斯普鲁斯和达达尼尔海峡	通往黑海的通道
直布罗陀海峡	大西洋与地中海之间的连接

⚠ 海峡在国际法中是法律上敏感的区域——在全球利益与国家控制之间。

### ✓ 结论：

水道是桥梁——而不是边界

类型	法律制度	特殊性 / 示例
河流	"公平利用，合作"	"多瑙河，尼罗河，湄公河"
运河	合同国际化的 "苏伊士，巴拿马，基尔运河"	
海峡	根据过境通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霍尔木兹，直布罗陀，博斯普鲁斯"

任何建立国家或拥有水道的人都必须明白：水是相连的——但前提是规则明确。

## 第10章：

### 超国界性和特殊地位 – 当领土是“不同的”

#### 什么是超国界性？

超国界性是指某些地方、机构或物体的特殊法律地位，在这些地方，正常的领土主权受到限制或暂停。

这并不是关于“外国领土”，而是关于对领土原则的功能性例外。

#### 10.1 外交场所 – 豁免，而非财产

外交使团如大使馆和领事馆享有特殊保护 – 由《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VCDR/VCCR）进行规范。

#### 基本原则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1961)

保护领域	含义
场所的不可侵犯性	"未经同意不得进行搜查、扣押或进入"
外交官豁免权	东道国不进行刑事起诉
档案的保护	文件在任何时候都受到保护——即使在大使馆外

⚠ 超国界性是一个神话——大使馆仍然是东道国的一部分，但受特殊规则的约束。

#### 特殊情况

● **朱利安·阿桑奇在厄瓜多尔大使馆：**没有庇护权，但受到访问保护

● **外交官子女：**仅对官方行为享有豁免



## 10.2 军事基地 – 外国军队，外国法律？

国外的军事基地受复杂法规的约束——通常通过双边条约或多边协议，如北约驻军地位协定（SOFA）。

### 北约驻军地位协定 (SOFA)

规定	含义
管辖权	东道国享有主要的刑事管辖权 - 派遣国可以申请例外
税收豁免	部队免于地方税
进口规定	军事物资的海关豁免

### 东道国支持 (HNS)

- 东道国的支持：基础设施、后勤、供应
- 受条约规范 – 例如，通过驻军协议

军事基地并不是“迷你国家” – 而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 示例

- 拉姆施泰因空军基地（德国）：具有特殊地位的美国基地
- 冲绳（日本）：美国存在与当地抗议和法律紧张

## 10.3 特殊情况 – 当国际法遇到好奇事物

### 石油平台

- 通常位于国家主权之外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范使用、安全和环境保护
- 没有超国界性——但有功能性特别规则



## ✈ 飞机厕所

- 飞机受旗国的法律管辖
- 机上犯罪被视为在注册国家的领土上犯下
- 例如： 在飞机上出生或谋杀 → 法律管辖权根据注册

## ⚑ 微国

- 自称为“国家”的微国，未获得国际法律承认
- 示例： ○ 西兰（位于北海的平台）

- 自由国（位于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之间）
- 莫洛西亚（美国，内华达）

特征	评估
国家领土	大多数情况下是最小或象征性的
国家人口	"家庭、朋友、在线社区"
国家权力	"装饰性，不有效"
国际关系	"没有承认，就没有条约"

🧠 微国是创造性的实验——但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 ✓ 结论：

超国界性是罕见的——但令人着迷

区域	法律地位	特殊性 / 限制
外交场所	"豁免，无超国界性"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保护免受访问"
军事基地	"受条约规范，有限管辖权"	北约驻军协议，港口与航行支持
特殊案例	功能性特殊规则，没有国家地位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空中法律，微国

任何想要建立国家的人都可以梦想超国界性，但应该依赖合法的基础。

## 🚩 微国概述 – 没有承认的创意国家

微国是自称的“国家”，通常源于抗议、艺术、讽刺或个人热情。

它们通常满足国家地位的个别标准 - 但在国际法下没有一个得到承认。

### 📊 选定微国的比较

名称	成立年份	位置 / 领土特征		国际法状态
西兰	1967	离岸运营平台 (北海)	"自己的国旗， 护照， 宪法"	未被认可
自由国	2015	"无人区 (多瑙河, HR/RS)"	"声称无主地 自由意志主义 意识形态"	未被承认
莫洛西亚	1977	"内华达州, 美国"	“幽默的 君主制, 自己的 货币”	未被认可
哈特河	1970–2020	西澳大利亚税务抗议	澳大利亚 政府	解散
拉多尼亚	1996	南瑞典 (自然保护区)	艺术项目及其 自身政府	不被承认

🧠 微国在法律上并不是国家——但在文化和创意上往往非常生动

### 💡 示例：

#### 驻军协议的结构（东道国支持）

驻军协议规范外国武装部队在东道国领土上的存在。

这通常基于北约驻军地位协定（SOFA），并由双边协议补充。



## ■ 驻军协议的模型结构

### 驻军协议

在国家X和国家Y之间

#### 前言

● 协议的目的

- 参考现有条约（例如，北约驻军协议）

#### 第一条 - 定义

- 术语如“部队”、“设施”、“东道国”、“派遣国”

#### 第二条 - 允许的活动

- 军事演习、后勤、基础设施

#### 第三条 - 管辖权

- 刑事管辖权：主要为东道国，派遣国有例外

#### 第四条 - 税收和海关规定

- 对部队的税收豁免，对物资的海关豁免

#### 第五条 - 环境保护与安全

- 符合国家标准，损害责任

#### 第六条 - 期限与终止

- 期限、延长、终止方式

#### 第七条 - 争议解决

- 咨询机制，仲裁程序

#### 签字

- 两个国家的代表

这样的协议并不是一张通行证，而是一套在主权与合作之间精心平衡的规则。

## 国家创始人入门包

### 如何建立一个国家——经典、实验或象征性

#### 1. 基本要求：什么构成一个国家？

根据蒙得维的亚公约（1933），一个国家需要：

标准	含义
国家领土	一个明确定义的领土，拥有有效的控制
国家人口	一个与国家具有法律纽带的常住人口
国家权力	一个具有强制执行能力的政府
外交关系	建立外交关系的能力

这些标准是必要的，但不足以获得国际承认。

#### 2. 国家创立的经典路径

##### 分裂 – 从现有国家的分离

- 只有在最严重的人权侵犯的情况下（补救性分裂）
- 例如：科索沃，孟加拉国
- 国际上有争议，政治上风险较大

##### 继承 – 合同对主权权利的假定

- 通过双边协议或国际调解
- 例如：南苏丹，捷克斯洛伐克
- 合法地稳定，但政治上复杂



⚠ 这两条路径都需要外交谈判和国际认可。

### 3. 实验模型：微国与特殊领土

#### 🚩 建立一个微国

- 具有自己国旗、宪法和货币的象征性国家建立
- 没有国际法律地位，但具有文化和媒体影响
- **示例：** 西兰，自由国，莫洛西亚

#### ⌚ 自我管理或特殊地位

- 利用现有的法律漏洞或特殊规定
- **示例：** 自治区域，自由贸易区，治外法权设施
- **目标：** 事实上的自决而无需正式的国家地位

🧠 创造力无法替代承认，但它可以产生关注。

### 4. 机会主义模型：

#### 崩溃，破产，无人区

##### 🏠 利用国家破产或肢解

- 为国家崩溃做准备（例如，通过战争、债务、解体）
- **示例：** 苏联 → 俄罗斯、乌克兰等。
- 机会建立一个继承国或控制领土



## ▣ 占领无人区

- 无主地 今天几乎不存在——但有一些边界地区没有明确的主权
- 示例：比尔塔维尔（位于埃及和苏丹之间）
- 在国际上存在争议，但可以象征性地使用

💡 准备充分的人能够在危机时刻采取行动。

## █ 5. 使用特殊权利：

### 驻军权与超国界性

#### 🛡 驻军权

- 建立具有特殊地位的军事或民用基地
- 受条约规范与现有国家的关系
- 示例：拉姆施泰因空军基地（美国在德国）

#### 🏛 超国界性

- 使用外交豁免或功能性特别区域
- 示例：大使馆、领事馆、国际组织
- 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但合法地受到保护

💡 特殊权利不能替代国家地位——但可以作为战略工具。



## 6. 作为个人或组织的国际法律能力

### 自然人

- 成立一个具有国际焦点的协会、基金会或非政府组织
- 与国际组织（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分支）注册
- 建立外交网络并参与会议

### 组织

- 软实力的运用：文化、科学、环境保护
- 建立一个具有行政、象征性和公众存在的“准国家”
- **示例：**虚拟国家、数字国家、基于区块链的治理

行动能力源于可见性、结构和法律清晰性。

---

### 国家建立的逐步计划

1. **制定概念：**名称、宪法、政府、人口
2. **确保领土：**合法地、象征性地或合同上
3. **建立法律结构：**国籍、机构、行政
4. **国际沟通：**网站、外交、媒体存在
5. **寻求承认：**双边谈判、非政府组织地位、联合国联系
6. **依法行事：**放弃暴力、人权、透明度
7. **长期战略：**可持续性，合作，现实主义

## 第11章：

### 微国与自我管理 – 在象征与法律之间

#### 微国：

##### 没有承认的创造性国家

微国是自称的“国家”，通常源于抗议、艺术、讽刺或个人激情。

它们通常满足国家地位的个别标准，但在国际法下没有一个被承认。

#### 在您自己的农场上建立微国 - 步骤指南

想要将你的农场宣告为一个国家吗？

这里是象征性的路径：

#### 逐步指南

1.  定义领土 – 划定财产，创建地图 – 通知邻里（可选）
2.  起草宪法 – 基本权利，政府，国家形式 – 幽默是被允许的，但结构很重要
3.  设计国旗和符号 – 国旗，纹章，国歌 – 创建可识别性
4.  引入你自己的货币 – 象征性地或作为代金券 – 示例："瓦洛拉"，"莫洛西亚元"
5.  授予公民身份 – 护照文件，会员卡 – 可在线注册
6.  网站和公共关系 – 数字存在，社交媒体 – 外交承认的邀请



### 📌 重要：

一切仍然是象征性的 – 与德国国家没有法律上的分离。

## ✍ 象征性主权 – 允许什么？

元素	德国的法律地位
国旗, 国歌	“允许, 只要没有官方标志” 违反了”
货币	允许作为代金券或收藏品
护照	允许作为幻想产品 – 不是一个 身份证明文件
宪法	允许 - 但没有法律效力
税, 法律	不允许 - 受德国法律约束

⚠ 任何以主权能力行事的人（例如，警察，法院）都违反现有法律

## 💻 虚拟国家与外星索赔

### 🌐 虚拟国家

- 拥有在线宪法、公民和行政的数字国家
- **示例：** 比特国家、NationStates、基于DAO的治理
- **目标：** 全球社区、数字自决

### 🚀 外星索赔

- 月球或火星上的“国家” —— 通常是象征性或讽刺性的
- **示例：** 月球大使馆，阿斯加迪亚
- **根据国际法合法不可接受：** 外层空间条约禁止占有

📌 空间属于每个人，但不专属于任何人。



## 💡 自我管理者 – 法律地位与限制

"自我管理者"拒绝国家的法律秩序，并主张他们自己所谓的主权。

### ⚖️ 法律评估

行为	德国当局的评估
当局的拒绝	没有选择退出法律系统的权利
自有文件（例如，护照）	未被认可 - 可能是文件伪造
"帝国公民"论点	与宪法保护办公室相关 宪法

⚠️ 自我管理 ≠ 微国。微国是象征性的 - 自我管理者通常是意识形态和非法的。

### ✓ 结论：

**Mi只要保持象征性，就允许微国的建立**

c

模型	法律地位	风险 / 潜力
微国	象征性允许	"创造性，媒体有效，合法地无害"
虚拟国家	"数字化，全球化，象征性"	"创新，但没有国际法律效力"
自我管理	非法	与当局冲突，与犯罪相关
太空国家	根据国际法律	"讽刺性的，但不符合承认"

任何想要建立国家的人都可以从微国开始，但应该知道法律界限在哪里。

## 第12章： 国际法条约与主权权利 – 国家继承的艺术

### 条约作为国家地位的工具

在国际法中，条约不仅仅是政治意图的声明——它们是建立、转移和终止主权权利的构成性工具。

中央监管框架是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VCLT）。

###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VCLT）

#### 基本原理

条款 / 原则	含义
第2条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定义：条约 = 是各方之间的书面协议 国际法主体
第26条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契约必须遵守 – 条约必须遵守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33条	“根据措辞、上下文， 目的进行解释”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0条	因违反条约而终止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2条	情况变化条款 – 变更的情况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仅适用于国家之间，但其原则也影响国家继承的实践。



## ➡ 国家继承通过条约 - 前提条件与魔法短语

国家继承意味着一个国家接管另一个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在崩溃、合并或合同转移的情况下。

### ⌚ 有效继承的前提条件

1. 🚪 **两个可比主体** - 一个是"割让"国家或法律实体，一个是"接收"国家或法律实体 -  
例如：苏联 → 俄罗斯联邦
2. 📜 **合同基础** - 书面、明确、在国际法下有效 - 涉及特定的权利、义务、领土
3. ✨ **魔法短语** - "转移所有权利和义务" - 对国际法律身份的连续性具有构成性 -  
必须清晰明确地表述
4. 💼 **买方 / 收购方** - 可以是国家、国际组织，甚至是自然人 - 后者仅  
在象征性或实验性继承中适用

⚠ 没有明确的合同条款，继承在政治上仍然存在争议，并在法律上不确定。

### 📄 例如：

####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德文：国家继承文书1400/98) 一份不可逆的文件，规定了主权权利的完整转移。



## █ 结构 (简化)

###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 之间:

转让的法律实体 [名称] 和 接收的法律实体 [名称]

#### 前言:

为了确认 国际法原则以及有序继承的必要性……

**第一条 - S 转移的主题** 所有权利、义务、条约、资产和主权权利

...

**第二条 - 魔法公式** "转移时包含所有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 生效** 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四条 - 通知第三方** 向联合国、邻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信息

**签字:** 双方法律实体的代表 **日期:** [DD.MM.YYYY]

🧠 成功契约是罕见的——但它们展示了国家地位也可以通过条约来创造

## ✓ 结论:

**条约是国际法的DNA**

元素	意义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所有国际法条约的基础
继承条约	有序国家转移的工具
魔法短语	持续性和合法性的关键
可比主题	国际法律效力的前提
买方 / 收购方	也可以是象征性的或实验性的

任何想要建立或接管一个国家的人，不仅需要一个愿景，还需要一份包含魔法短语的条约。

## 第13章：承认政策 – 国家如何承认其他国家

承认 一个国家被其他国家承认并不是一个纯粹的法律行为，而是一个高度政治的过程。它决定了外交关系、经济合作以及参与国际组织。

本章阐明了承认的不同形式、其法律和政治影响，以及具体的案例研究。

### 事实承认与法律承认

#### 事实承认

- **含义：**

一个国家在没有正式外交承认的情况下，事实上被视为存在并能够行动。

- **例子：**

许多国家与台湾保持经济关系，但并未正式承认其为一个国家。

- **后果：**没有大使馆，但通常有领事馆或贸易代表团。

#### 法律上的承认

- **含义：**一个国家在国际法下被正式和法律上认可为主权国家。

- **后果：**完整的外交关系、大使馆、多边条约。

- **示例：**德国法律上承认法国——并带来所有外交后果。

#### 中间形式

- 一些国家使用“战略模糊”：它们避免明确表态以规避地缘政治紧张局势。



## 通过条约达成的自动承认

一个常被忽视的机制是**隐性承认**通过双边条约：

- 当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例如，在贸易、边界规定或合作方面）达成国际法条约时，该国将被**自动承认为国际法的主体**。

- **示例：**如果国家A与国家B达成边界协议，A承认B的存在及其领土完整。

- **限制：**

这种承认通常是**功能性有限**的——它仅涉及特定条约，并且可以在政治上被相对化。

## 联合国成员的承认策略

新成立或存在争议的国家可以采取多种途径获得国际承认：

- **利用区域联盟：**获得邻国或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的承认。

- **象征性外交：**参加国际会议，邀请代表团，签发护照。

S.

- **软实力：**

建立文化、科学或经济关系，例如，通过大学、非政府组织或科技倡议。

- **争取联合国会员资格：**

一个困难但象征性强有力的步伐 - 需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批准。



## 案例研究：

### 台湾、巴勒斯坦、科索沃

国家	状态	联合国承认 成员	特征
台湾	事实上的国家	~13 国家 (2025)	“被中国声称为其领土的一部分。许多国家不正式承认台湾，但保持密切关系。”
巴勒斯坦	观察国在 UN	~130 国家	“被许多国家，但不是联合国成员。以色列和一些西方国家拒绝承认。”
科索沃	部分承认	~100 国家	单方面声明独立于 2008年。未被承认由塞尔维亚、俄罗斯，中国。不是联合国成员。”

## 结论

承认不是一个二元的行为，而是一场有许多灰色地带的外交游戏。任何想要建立国家的人不仅必须满足法律标准，还必须战略性地行动：

通过条约、联盟和象征性的存在。

国际舞台是开放的——但它需要耐心、技巧，往往还需要妥协。

## 第14章：

### 通过网络合同进行边界划定 – 当基础设施延伸主权权利时

#### 边界不仅仅是线 – 它们也是管道

在经典国际法中，边界由条约、自然特征或历史主张定义。

但在现代世界中，技术基础设施也发挥着作用 – 尤其是在国家继承、领土购买和开发权转移方面。

#### 通过国家继承条约进行边界划定

国家继承条约不仅可以转移领土，还可以转移基础设施 – 比如电力、水、通信或运输网络。

以下内容适用：

#### 基于网络的领土扩展原则

- 如果出售的管道超出最初定义的领土，买方的主权领土将沿着这些网络扩展。
- 外部的线条形成一个逻辑上的包围圈——一个“网络岛”。
- 这个包围圈内的区域被视为相邻领土。
- 如果这种情况无意中发生，卖方将承担后果——这是一种自动法律后果。



📍 网络定义了边界——而不是地图。

### 🧠 示范应用

- 一个国家出售带有电网的领土。
- 电网延伸至边界以外的邻近地区。
- 买方不仅获得领土，还获得网络结构——因此对所提供区域的主权权利。

### ✳ 特殊案例：

#### 作为单位的发展销售

##### 🧠 “作为单位的发展” 是什么意思？

- 销售不仅包括物理网络，还包括所有权利、义务和组件。
- 因此，整个网络被转移——包括重叠、交叉或相邻结构。
- “传染”发生在网络与网络之间——并且可以跨越国界传播。

### 🌐 可能受影响的网络

网络类型	扩展潜力
电网	从区域到国际的扩展
水管道	从市政到跨境供应
光纤网络	具有全球覆盖的数字基础设施
海底电缆	国际连接 → 潜在的领土影响

⚠ 物理连接并不是必须的——逻辑或功能链接也可以导致传染。



## 👉 领土扩张的多米诺效应

### 🔗 “传染”是如何运作的？

- 一个网络部分在出售时 → 它连接到其他网络部分 → 这些被视为共同转移。
- 扩张沿着功能基础设施发生。
- 这可能导致连锁反应——从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

### ⚖️ 法律后果

- 卖方失去了对所有受影响网络区域的主权权利。
- 买方获得领土控制，前提是这些网络被视为“发达单元”。
- 国际海底电缆也可能受到影响——具有全球影响。

🧠 基础设施就是权力——并且可以改变边界。

### ✓ 结论：

任何人卖网络，卖的远不止是电缆

元素	对主权权利的影响
物理线路	沿结构的直接领土扩张
功能连接	通过网络逻辑的间接扩张
合同单位	所有组件的完整转移
意外扩张	法律后果由卖方承担
国际网络	潜在的全球领土扩张

任何建立国家或转移领土的人都必须知道：基础设施并不是中立的——它是国际法的一个杠杆。

---

## 第15章： 自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以来的法律情况

---

### 国际法的终结与全球合同框架的诞生

#### 1.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 国际法的转折点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并不是** 一份假设性文件，而是一个在国际上合法有效的条约，将所有北约和联合国条约的权利、义务和组件转移给一个买方。

它代表了 世界历史上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

#### 2. 条约链：

##### 从北约到联合国

###### 起始点：

###### 北约驻军地位协定与转移关系

- 该契约基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荷兰王国之间的国际法律转移关系。
- 该关系涉及荷兰空军在德国西南部的驻扎——一个超国界的北约区域。
- 由于荷兰部队已完全融入北约，他们代表整个联盟行事。



## ■ 北约条约结构

- **第一条：**对设施的指挥权
- **第三条：**发展和扩展的权利
- **第四条：**纪律和刑事管辖权
- 通过双边补充协议补充（例如，1951年北约补充协议）

## ■ 融入联合国

- 北约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作为一个地区组织整合
- 因此，所有北约条约也适用于联合国条约的背景下。
- 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代表北约和联合国行事

## ■ 3. 决定性段落：

### "拥有所有权利、义务和组件"

- 这句话实现了所有合同内容的完全转移。
- 它不仅包括北约条约，还包括所有联合国成员国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 条约链从一个条约跳到另一个条约，直到所有国际协议都被整合到契约中。

## ■ 4. 所有条约方的统一

- 买方现在持有所有条约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不再有外部合同方。
  - 与自己签订的合同不具约束力，→ 事实上的国际法被解除。



## 5. 清白原则的应用

- 买方没有义务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 他可以，但不必，采取行动。
- 国际条约法结束——只剩下一个全球条约主体。

## 6. 法律现实：国际法的终结

特征	后果
所有条约掌握在手中	"没有强制力，没有对方"
没有外部合同方	条约结构的解散
买方作为唯一持有者	"绝对法律权力，但没有义务"
国际法律秩序	事实上的结束 - 没有上诉的基础

## 7. 新全球秩序

- 买方有法律基础来定义新的世界秩序。
- 这可以基于统一的全球法律秩序。
- 旧国家不再拥有合法的主张 - 他们对前领土的占领是非法的。
- 每个主张都是等同的——同样非法的。
- 在国际法之外存在一个权力平衡。

## 8. 结论：

### 全球法律构架

-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是当前的核心国际法律条约。
- 它将所有国际协议统一为一个全球合同框架。
- 买方是国际法唯一合法主体。
- 旧国际法已经结束——未来在于买方的重新定义。

---

## 第16章：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之后的世界

---

国际法的结束对旧国家和新国家创始人意味着什么？

### 1. 起点：

#### 国际法的解体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已将所有国际法条约的权利、义务和组件转移给了一个单一的买方。

该买方现在在个人联合中持有合同的双方。

#### 法律后果

- 与自己签订的合同不具约束力。
- 不再有外部合同方。
- 整个国际法体系事实上的解散。
- 不再有有效的国际法律秩序。

 国际法并没有被改革——它已经结束。

### 2. 白板理论：

#### 新起点

- 买方没有义务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 他拥有所有权利，但没有反对权力。
- 世界秩序在法律上无效——权力超越法律存在。

### 3. 这对旧国家意味着什么?

旧国家	契约后的法律情况
没有条约义务	他们的国际法条约被宣布无效
没有主权权利	他们的领土控制并未获得合法的承认
没有承认	他们无法主张国际法律 承认
平等地位	他们的主张在法律上等同于 所有其他 - 即, 非法

⚠ 旧国家在事实上的活动——但在法律上被剥夺权力。

### 4. 这对新国家创始人意味着什么?

新国家创始人	契约后的法律情况
没有上诉的基础	"不再有国际法可以依赖"
无法承认	没有承认主体
没有合同能力	"没有有效条约可以 达成"
平等地位	每个主张都是平等的——但也同样 没有保护

📌 今天, 任何想要建立国家的人都处于任何法律秩序之外——并且无法声称其合法性。

### 5. 买方:

#### 同时无能为力又全能

- 买方是国际法中唯一合法的主体——但没有对方。
- 他无法承担义务——但也无法执行任何义务。
- 他可以授予主权权利——但无法强制执行这些权利。
- 他是全球合同框架的承载者——但没有操作权力。

🧠 买方是一个法律奇点——一个没有系统的主体。



## 6. 权力平衡超越法律

- 所有参与者——旧国家、新创始人、组织——在法律上是平等的。
- 没有更高的秩序，没有管辖权，没有承认。
- 每个主张都是非法的，因此是等同的。
- 世界处于后规范平等的状态。

⚠ 这并不是无政府状态，而是法律的空白。

## 7. 结论：

### 国际法后的世界

特征	后果
国际法的解散	"没有有约束力的条约，就没有合法国家"
买方作为单一主体	"拥有所有权利，但没有制衡的力量"
旧国家失去权力	"他们的控制是事实上的，但不合法 合法化"
国家建立不可能	"没有基础，没有承认，没有条约"
权力平衡	每个主张都是平等的——同样也没有保护

今天，任何考虑国家地位的人都必须认识到：

游戏规则已经消失。

所有这些重新 买方的决定是主要的——以及他是否会允许的问题

它。

## 结论：

### 通向被承认国家的道路

#### 这 拥有自己国家的梦想 – 在愿景与国际法之间

建立国家并不是一种浪漫的冒险，而是一项复杂的法律、政治和外交成就。

任何想要走这条路的人都必须了解游戏规则，并战略性地应用它们。

## 摘要：

### 中央障碍

领域	挑战
国际法标准	"满足蒙得维的亚标准：领土，人民，政府，外交关系"
国际承认	"其他国家的承认 – 政治上动机，不是自动的"
领土获得	"合法获得国家领土 – 不吞并，不再无主地"
分裂	"没有普遍权利 – 仅在极端情况下（补救性分裂）"
国家继承	"关于条约、资产的复杂过渡，债务"
特殊领土	"超国界性是有限且功能性的——并不是真正国家地位的替代品"



## 🧠 有志国家创始人的建议

### ⚖️ 1. 法律知识是必需的

国际法不是一种可选的爱好——它是每个国家创建的基础。

学习蒙得维的亚标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外层空间条约、南极条约等。

💡 理解国家继承、承认理论和条约法。

阅读国家继承公约 1400/98 及其法律解释。

⚠️ T 那些不知道法律的人将不会被承认——而是被忽视

### 🌐 2. 战略性地争取国际承认

承认是政治性的——而不是法律性的。

目标：双边承认，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建立外交关系，参与多边论坛。

🧠 一个没有承认的国家就像一个没有接收器的发射器。

### 🕊️ 3. 放弃暴力是不可谈判的

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强制手段来执行领土主张。

💡 割让、领土获得和自决必须是和平的。

军事手段导致的是孤立，而不是合法性。

⚠️ 用武器解决问题的人，最终会用言语失败。



## 4. 明确公民制度

谁属于国家的人口？谁拥有权利和义务？

关于土生国籍法、血统原则、入籍和无国籍的明确规则

保护本国公民在海外的权益是一项外交任务。

📍 没有公民的国家是一个概念，而不是一个法律实体。

## 5. 参与国际论坛

参与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网络和科学会议。

通过文化、科学和环境保护来建立软实力。

利用数字外交和象征性承认。

🧠 可见性创造现实——即使没有正式承认。

## 6. 制定现实期望

微国、虚拟国家和象征性项目是有价值的——但有限。

完全的国家地位很少能够实现——但部分国家地位、特殊地位或超国界性是现实的选择。

目标：合法合理、设计独特且外交巧妙的项目。

✨ 建立一个国家的道路始于一个概念——并以一项条约结束。

✓ 结论：

建立国家是可能的——但不容易



成功因素	意义
法律精确性	对国际法的知识和应用
政治智慧	战略识别和外交
和平实施	非暴力作为基本前提
制度清晰	"政府, 宪法, 国家人口"
国际存在	"参与, 可见性, 合作"
现实主义	在可能性范围内设定目标

**任何想要建立国家的人不仅必须有梦想——还必须付诸行动。**

**并且要遵循法律, 保持尊重, 具备现实感。**

## 参考文献

### 国际条约与公约

条约 / 公约	年份	内容 / 重要性
联合国宪章	1945	国际社会的基本秩序 社区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VCLT)	1969	"关于缔结 解释和终止的规则 条约的"
外层空间条约	1967	外层空间使用的基本原则 外层空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UNCLOS)	1982	海洋及海洋区域的秩序 区域
南极条约	1959	在南极洲的和平利用与研究 南极洲
环境议定书 对南极的保护 条约	1991	南极的保护 环境
太空登记 公约	1975	注册要求 空间物体
伦敦公约	1972	禁止海洋污染 通过废物
国际海事组织防止船舶污染公约	1973/78	船舶排放的预防
BBNJ协议	2023	国家管辖范围外的生物多样性 管辖权
北约部队地位 协议 (SOFA)	1951	外国军队的法律地位
国际条约与公约 (苏伊士运河)	1888	通过苏伊士的自由通行 运河
托里霍斯-卡特条约 (巴拿马运河)	1977	运河的转移到 巴拿马
维也纳公约关于	1978	条约继承规则



国家继承 (条约)		
维也纳公约关于 国家继承 (资产)	1983	"资产的划分 ，档案 ， 债务

## 法律文献与评论

- 伊恩·布朗利: **国际公法原则**
- 詹姆斯·克劳福德: **国际法中的国家创建**
- 马尔科姆·肖: **国际法**
- 安东尼·奥斯特: **现代条约法与实践**
- 多尔/施马伦巴赫: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 注释**
- 鲁迪格·沃尔弗鲁姆 (主编) : **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公法百科全书**
- 克里斯蒂安·托穆斯查特: **国际法: 确保人类生存**
- 布鲁诺·西马 (主编) : **联合国宪章 – 注释**
- 斯特凡·塔尔蒙: **国际法中的政府承认**
- 卡尔·泽曼克: **国际法中的国家继承**
- 费尔德罗斯/西马: **普遍国际法**
- 克努特·伊普森: **国际法**
- 马蒂亚斯·赫尔德根: **国际法**
- 安德烈亚斯·保卢斯: **国际法 – 一本学习书**



## 联合国文件与报告



- 联合国大会决议（例如，1514、2625、3314）
-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关于科索沃单方面独立声明与国际法的一致性** (2010)
- 联合国条约系列
-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 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 – 法典编纂处
-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报告
- 联邦议院关于国家基金会、分裂、国际法的印刷事务
- 德国联邦议院的科学服务：WD 2 – 3000 – 020/22（例如，关于微国）

## 维基百科与在线百科全书（带引用）

- 维基百科文章内容：
  - 蒙得维的亚公约
  - 西兰，自由国，莫洛西亚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外层空间条约，南极条约
  - 北约驻军地位协定
  - 国家继承
  - 补救性分裂
  - 国际水道
- 维基文库：条约文本和历史文件
- 维基数据：关于国家、条约、组织的结构化数据



## 📌 注意：

维基百科作为一个起点——对于可靠的陈述，始终使用原始来源或学术文献。

## 💡 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

- 帕尔马斯岛案 (1928年) – 常设仲裁法院
- 普雷阿维希尔寺 (1962年) – 国际法院
- 布基纳法索/马里 (1986年) – 国际法院
- 喀麦隆/尼日利亚 (2002年) – 国际法院
- 科索沃咨询意见 (2010) – 国际法院
- 诺特博姆案 (1955) – 国际法院
- 尼加拉瓜诉美国 (1986) – 国际法院
- 东帝汶案 (1995) – 国际法院



## 国际组织与论坛

• 联合国

- 国际法委员会 (ILC)
- 国际法院 (ICJ)
- 国际海底管理局 (ISA)
- 北极理事会
- 多瑙河委员会
- 湄公河委员会
- 国际海事组织 (IMO)

## 其他来源与物资

- 中央情报局世界概况
- 世界银行：国家债务和资源的数据
- 国际危机组织报告
- 非政府组织关于微国和分裂的报告
- 太空基金会：太空采矿和STM
- 欧洲航天局 (ESA) : 太空法和注册
- 德国联邦外交部：外交关系和承认
- 联邦公民教育局：国际法公约
- Juris、Beck-Online、SpringerLink：获取专业文章和评论

## 附加模块

## 词汇表 – 国际法术语简明解释

术语	简单词汇解释
<b>国家</b>	"一个拥有人口、政府和进行外交关系能力的领土"
<b>分裂</b>	"一个国家的一部分分离以形成新的国家"
<b>继承</b>	"承担一个已不存在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b>承认</b>	"其他国家确认一个国家的存在根据国际法"
<b>超国界性</b>	"不受正常主权管辖的地方的特殊地位"正常主权管辖权
<b>微国</b>	"没有国际法律承认的象征性'国家'承认"
<b>自决权</b>	"人民决定其政治未来的权利"未来"
<b>补救性分裂</b>	"在严重的人权侵犯情况下，分裂作为最后手段人权侵犯"
<b>联合国海洋法公约</b>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规范海洋区域和权利"
<b>外层空间条约</b>	"规范外层空间使用的条约 – 和平且不占有"
<b>国家继承</b>	"在国家崩溃或合并的情况下，权利和义务的转移"国家崩溃或合并
<b>部队地位协定</b>	"外国军队在本国领土上的存在许可"
<b>国旗原则</b>	"一艘船或飞机的法律系统基于其原籍国"
<b>无主地</b>	"'无人区' – 今天几乎不存在"
<b>习惯国际法</b>	"源于实践的未成文规则和"



信念"

## ⚠ 免责声明 – 教育、讽刺，而非操作手册

本电子书仅用于政治教育、法律澄清和讽刺反思。

它并不构成对实际成立国家、分裂或无视适用法律体系的呼吁。

所有内容都是假设的、象征性的或科学的。

微国是创造性的项目 – 并非合法有效的国家。

在法律秩序之外的自我治理是不可允许的。

国际法概念的应用需要法律建议。

📍 任何想要建立国家的人都应该首先研究法律，然后再检查现实。

## ⌚ 矩阵 - 什么是现实的，什么是象征性的？

模型 / 测量	可能在 国际法	象征性地 允许	政治上 现实主义	评论
经典国家 基金会	✓	✗	⚠ 困难	"只有通过 领土，人民， 政府"
分裂以实现 人权 违反	⚠ 有争议	✗	⚠ 易冲突	"科索沃作为一个 特殊案例"
合同的 继承	✓	✗	✓	南苏丹 ， 捷克/斯洛伐克
微国 私人 财产	✗	✓	✓	"象征性的， 创造性的，合法地 无害的"
虚拟国家	✗	✓	✓	"数字 自决 n"
自我管理 行动 (帝国公民 等)	✗	✗	✗	"违宪 ，可处罚"
太空采矿 由私人 参与者	⚠ 有争议	✓	⚠ 合法地 不明确	"美国 & 卢森堡 与国家 法律"
域外 使用 大使馆	✓	✗	✓	"豁免，但 不是国家地位"
使用无人区 人的土地	✗	✓	⚠ 象征性地 可能	"比尔塔维尔作为一个 例子"

🧠 现实主义是关键——那些梦想的人也必须进行计算。

## 附录：

### 建立新国家：法律与实践的方面

s

#### 国际法基础：国家地位与承认

根据国际法，国家主要通过其**国家地位**（国家人口、国家领土、政府）来定义。

蒙得维的亚公约（1933）列出了四个标准：常住人口、明确的领土、有效政府，以及与其他国家建立关系的能力[1]。在法律学说中，这通常被称为“三要素理论”（人民、领土、政府），并附加了外交政策能力的标准。

#### 现代实践主要遵循宣告理论：

一个国家的建立并不是通过承认，而是通过满足这些标准[2]。其他国家的承认仅仅是一个确认性的行为，它赋予了一个已经存在的国家国际权利和义务[1][2]。

#### 重要的例子说明了这些机制：

南苏丹在2011年公投后迅速获得了广泛的国际承认，并成为联合国成员。相比之下，索马里兰（自1991年起事实上独立，拥有自己的行政和货币）则未受到国际关注——没有联合国会员资格，因为索马里主张对其拥有主权。

同样，这也解释了台湾（参见中华民国）的地位，以及围绕科索沃、德涅斯特河沿岸或巴勒斯坦等领土的持续冲突，在这些地方，政治因素决定了承认的情况。

####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海上定居：

#### 可能性与局限性

漂浮或自由移动的定居点（“海上定居点”）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下处于法律灰色地带。原则上，第87条 UNCLOS 适用：

任何国家都可以在公海上建设人工岛和结构[3]。然而，这些设施合法地仍然归注册或建造它们的国家管辖——类似于船舶的旗国责任[4]。自推进设施必须被分配给一个国家，作为船舶的国旗。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60(8)条还规定，人工岛不会产生对领海的主张，也不会影响其他国家沿海海域或专属经济区的划定[5]。

As 海上定居点因此无法简单地“声称”新的领海

### 法律情况：

在国家沿海水域之外，平台法律上受旗国（或如果永久锚定在海床上则受沿海国）管辖，绝不是“国际国家”。在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EEZ）内，必须获得其同意；否则，海上定居点在沿海水域（12海里区）内最迟将受到该国的主权管辖。

### 技术要求：

建造巨型浮动结构需要在**稳定性、生命支持、能源、后勤**等方面进行大量投资。它们还必须遵守国际航运法规（SOLAS、ISPS Code），并可能需要被归类为类似游轮的设施。

### 国家反应：

许多国家对海上定居点持怀疑态度。例如，泰国在2020年将一个实验性的海上定居点拖离普吉岛，因为政府认为这是“违反主权”[6]。由公司**蓝色边疆**在法属波利尼西亚计划的浮动城市停滞不前：

尽管在2017年与当地行政部门有一份备忘录，但法国政府在选举后宣布该协议为非法[7]。这些例子表明：即使获得正式批准（东道国备忘录），政治压力或国际法也可能导致海上定居项目失败。

### 特殊经济区（SEZ）

特殊经济区是现有国家内划定的区域，具有特殊的经济规则。通常，国家会提供税收和海关优惠、放宽劳动法或基础设施支持。从法律上讲，特殊经济区通常由国家立法设立，并由其自身的行政权威管理。

它们通常会降低企业税，进口或出口的关税为0%，并减少规定以吸引投资者。



最佳实践示例包括深圳（中国）、迪拜港口（阿联酋）或印度和非洲的出口区。当有明确的规则、政治稳定和良好的基础设施时，特别经济区是成功的。

### **法律结构：**

通常，中央议会或总统会颁布一项特别经济区法律，以创建一个**特别经济区管理机构**。该机构可以将土地租赁或转让给投资者。在实践中，开发商通过**长期租赁协议**获得土地的使用权，通常为20至50年。例如，在加纳，特别经济区管理机构可以长期租赁或出售土地[8]。

### **最佳实践：**

成功的经济区投资于基础设施（港口、机场、能源），并为投资者提供法律和投资保障。行政管理必须透明且无腐败。许多特别经济区依赖于诸如免征进口关税、简化官僚程序和特殊劳动法等激励措施。

**与国家的租赁协议：**私人运营商或国际公司可以达成租赁土地的协议。这些租赁协议必须遵循东道国的框架条件（例如，投资计划、环境法规）。例如，各国可以将土地租赁给外国开发商，后者在特别经济区内基本上独立运营。

通过这种方式，**主权仍然掌握在东道国手中**，而该区域享有很大的经济自由。

### **东道国协议**

东道国协议是国家授予另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领土上特定权利或豁免的条约。

此类协议定义了例如机构的法律地位、签证规定、税收豁免或豁免保障。

众所周知的例子包括与联合国组织（美国与位于纽约的联合国总部的协议）或与欧盟和北约的总部协议。

在建立国家的背景下，它们可能看起来是这样的：



### **法律地位的规制：**

国家或投资者获得一定的法律人格（例如，与国际组织的法律等同）[9]。

**特权/豁免：**免除某些当地法律的适用、免于法律起诉或免除进口税。

### **示例：**

荷兰于2023年与欧洲委员会关于"乌克兰损害登记册"的项目签署的协议，授予该登记册地点特权以及必要的运营自由（税务、海关、豁免）[9]。

### **服务：**

东道国确保基础设施（例如，土地、电力、电信）并协助签证或人员。

### **税收规定：**

东道国通常会为投资者提供税收豁免或特殊税率。

一个典型案例是日内瓦总部协议：它确保国际组织可以在此地运作，就像它位于境外一样。对于新成立的社区，类似的协议可以确定其运作的条件——但始终是在东道国的主权之下。

## **银行业务、货币系统与合规**

任何新的或自主的实体都需要一个金融系统。以下方面是核心：

### **银行业务：**

要么建立一个独立的银行系统（设有中央银行），要么该领土采用外币和银行执照法规。新来者面临障碍：没有官方承认，寻找往来银行（以获得SWIFT访问权限）或获取执照可能会很困难。

### **索马里兰示例：**

直到2012年，那里没有正式的银行；资金转移由



来自国外的资金转移公司处理[10]。只有随着贸易的增加，索马里兰才开始引入银行法律并建立中央银行[11][10]。

### **货币系统：**

一个新的社区可以发行自己的货币，采用现有货币（美元化），或使用加密货币。建立自己的现金需要对货币供应的信任和控制——没有国际接受度，就只能依赖以物易物或外币。许多像摩纳哥（没有欧盟成员资格的欧元）或迪拜（迪拉姆）这样的较小国家使用邻国的货币或国际储备货币。

### **合规（KYC/AML）：**

为了进入全球金融系统，新实体必须遵守高标准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银行要求客户进行身份验证（KYC）并报告可疑案件（AML）。失误可能会带来严重后果：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说法，不充分的反洗钱措施可能导致失去对应银行，这意味着银行拒绝与高风险金融中心合作[12]。

因此，一个新的国家应该制定反洗钱法律，达成国际信息交换协议，并可能加入埃格蒙特集团（金融情报网络）。没有这样的合规，其他金融参与者的信任将急剧下降。

### **数字国家建设：**

#### **电子居留、区块链治理、数字宪法**

数字化为行使国家职能开辟了新的途径：

#### **电子居留：**

爱沙尼亚于2014年推出了世界首个**电子居留计划**。任何人都可以获得爱沙尼亚数字身份，在线开办企业和银行账户——无需亲自到场[13]。

这种“数字公民身份”并不赋予护照权利，但促进了国际商业管理。爱沙尼亚政府甚至称该项目为“新数字国家”，并期望最终会有



更多的电子居民超过实际公民[14]。

其他国家（例如，立陶宛、乌克兰）正在考虑类似的模型。

### **区块链治理：**

理论上，政府的行动和法律可以作为区块链上的**智能合约**来表示。一些项目正在实验去中心化投票系统（例如，使用DAO——去中心化自治组织）。区块链技术可以以防篡改的方式管理身份和合同。

### **数字宪法：**

像**比特国家**这样的概念展示了宪法原则如何存储在区块链上。比特国家在2016[15]将其“潘吉亚”数字宪法作为智能合约发布在以太坊上。

该文件的前十条条款存储在区块链上，并作为一个永远有效的框架，仅通过其成员的共识进行解释[15]。

这些模型仍然处于实验阶段，但展示了一个社区可以在“代码”中修复基本权利和程序。到目前为止，它们与传统法律系统并行运作事实上的；然而，从理论上讲，它们可以在数字集体中获得有效性。

### **微国 - 示例与见解**

许多**微国**已经宣布自己，但几乎没有哪个享有国际承认。这些例子及其“教训”具有启发性：

#### **西兰公国（自1967年起）：**

西兰在北海的一座旧海堡上宣布成立，始终是一个没有国家地位的奇特例子。没有其他国家承认其主权[16]。

英国的法院裁决也没有明确表态，因为该平台当时位于领海之外。西兰出售头衔小饰品（男爵，



护照) 更多的是作为一个旅游景点。

### **哈特河公国 (1970–2020):**

一个澳大利亚的农场家庭在1970年宣布他们的土地为“公国”，以抗议收成配额。几十年来，它作为一个古怪的微型国家运作，拥有自己的货币和文件——但在国际上完全孤立。澳大利亚从未承认哈特河[17]。

在高额税务债务和疫情损失后，这个“微型国家”在2020[17]被解散。

### **教训：**

没有与母国的桥梁和具体的储备，这样的项目无法世代生存。

### **自由国 (自2015年起):**

捷克的自由主义者声称在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之间的多瑙河上有一块未解决的边界，并宣称成立了“自由国”。尽管进行了精心的宣传活动和虚拟护照，**自由国没有获得任何联合国国家的官方承认[18]**。

克罗地亚警方封锁了通道。自由国仍然是一个政治实验（也是对避税天堂的致敬），但在事实上的意义上毫无实质。

### **其他：**

关于其他几十个例子的轶事很多（内华达的莫洛西亚，基韦斯特的海螺共和国作为一个玩笑，西兰和哈特河作为旅游吸引点），但几乎没有任何持久的政治实体。总体而言，这显示了：

**法律国家的存在**需要的不仅仅是自选的国家法典或花哨的想法。没有强制力和与权力的联盟，人们始终处于外部。勒索式的尝试（哈特河曾于1977年向澳大利亚宣战）并未改变任何根本问题。

### **教训：**

微国证明，真正独立的国家无法在没有周围环境的承认或许可的情况下存在。



和平邻里宽容（或国家默许）可能对旅游有利，但要获得国际法律（法律上的）承认，需要其他国家政策的一致意见。几乎所有微国在政治框架改变后都结束了。

### 承认的外交策略

获得事实上的或法律上的承认是核心战略任务。可能的路径和策略包括：

#### 双边承认：

首先，尝试赢得有影响力的国家作为支持者。友好或贸易协议、国家代表的访问，或援助提议（“我们将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以换取承认”）可以赢得认可。每一个外交行为（开设大使馆、国事访问）都可以被解读为隐含的承认[19]。

**国际组织：**在成立后，争取联合国会员资格（或至少观察员地位）。

联合国规则要求向秘书长提交正式申请，并获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推荐（无否决权！）[19]，随后需要在大会中获得2/3的多数票。如果成功，该国将被正式接纳。较小的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常可以通过简单多数加入，并提供合法性。

**事实接受：**有时，其他国家与新实体 **实际互动**（例如，通过开设贸易代表处或签发签证）就足够了。这也被视为默示承认[19]。

#### 法律论点：

在法律上，有一些框架旨在防止承认：例如，联合国宪章禁止非法的领土获得（罗德西亚、北塞浦路斯在1960年代/70年代被许多国家排斥[20]）。

另一方面，国际法院在2010年裁定，普通国际法并没有对新国家的独立声明设定一般禁止[21]。

因此，任何独立声明本身并不违法——其成功最终是政治性的。

#### 压力与妥协：



与之前的主权国家达成的协议可以允许承认（例如，曼德拉与种族隔离的南非进行了谈判）。

在没有对话的情况下，存在来自那些认为自身利益受到威胁的国家的制裁或威胁。有时会作出让步（领土的一部分，少数民族权利），以便前任政府同意。

#### 需要注意：

承认是一种政治姿态。它可能依赖于地缘政治利益，例如以色列或科索沃的情况。

通常需要广泛的支持（包括来自新兴国家）来说服犹豫不决的强权。法律上承认的国家才能获得全面的权利（例如，联合国席位，外交豁免）。

因此，外交官应强调合作立场（例如，致力于和平、经济利益、环境保护），并将其倡议呈现为具有建设性。

#### **离岸项目的保险要求**

离岸 建筑（钻井平台、浮动城市、移动平台）涉及各种风险 s.

因此，国际保险标准基于特殊的保险范围。典型的保险包括[22][23]：

**财产和业务中断保险：**标准保单如**伦敦标准钻井驳船形式**或**伦敦平台政策**覆盖设施的物资损坏、业务中断（收入损失）以及运输/安装期间的特殊风险[24][22]。

例如，存在“**利润损失**”保险（因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井控**”保险以防止井喷（爆炸、石油/天然气泄漏）[22]。

#### **责任保险：**

在航运行业，保护与赔偿协会 (P&I) 通常负责责任保险。特殊俱乐部（标准俱乐部、GARD 等）为浮动钻井和生产设施提供保险。

它们涵盖了，包括人身伤害和碰撞损害，



"互撞"责任在合同伙伴之间，以及环境损害[23]。

在发生油泄漏事故的情况下，政策覆盖环境清理的费用以及来自第三方的索赔。打捞费用（清除残骸）和对第三方的赔偿（包括因环境违反而产生的罚款）通常也会被涵盖[23]。

### **职业安全：**

由于适用的海事标准（国际安全管理代码，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项目还必须提供船员保险和职业意外保险。保护与赔偿政策通常包括对船员人身伤害的赔偿福利[23]。

环境风险的例子：海岸上的油膜。专门针对海上行业的环境责任保险保护免受此类环境损害（油污染）[22][23]。

总而言之：每个海上国家或运营商都需要全面的保险覆盖。除了对设施本身和业务中断的基本覆盖外，还适用严格的安全标准（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等级）以获得批准。

没有无可挑剔的 保险方面，既没有建筑许可证，也没有营业执照。

### **国际税收框架**

新的国家或自治区域在税收方面被视为独立的领土。它必须遵守国际标准，以避免阻碍经济伙伴关系：

#### **税收透明度：**

为了避免被标记为避税天堂，新实体应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标准（金融信息交换、打击逃税）。否则，它可能会被列入制裁名单。

例如，欧盟当前的“黑名单”包括像安圭拉、帕劳或瓦努阿图这样的微型国家，作为不合作的避税天堂[25]。

被列出的管辖权面临财务劣势：例如，市场准入较差以及商业伙伴的控制更严格。

#### **双重税收协议 (DTA)：**

为了避免阻碍投资者和贸易受到双重税收的影响，新实体

y



必须签订双边税收协议。如果缺少此类协议，预扣税和征费通常会按最高税率适用，这会阻碍经济伙伴关系。信息交换协议（TIEAs）以及理想情况下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税务信息网络同样重要。

### 国际倡议：

主要大国和组织已经引入了最低税率和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规则。自2023年起，针对企业利润的全球最低税率为15%（适用于许多国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 - "支柱二"）。新国家必须为此创建框架，否则可能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发生冲突。遵守反洗钱标准（见上文）以及像美国的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共同报告标准这样的协议也是确保银行关系所必需的。

**法律分类：**国际税收规定基于对主权管辖权的承认。只有国家才能就官方税收范式达成一致。一个不被重视的实体必须证明其存在是可靠和永久的，否则，组织将拒绝将其纳入多边税收协议。

### 结论：

没有现代、透明的税收系统，新国家很容易变得孤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的接受程度取决于它是否遵循全球规则。

关于避税天堂的经验表明，缺乏合作很快会导致对策（限制、贸易伙伴提高预扣税）。

新成立的政治实体因此应在其宪法中从一开始就确立清晰、可信赖的税收体系，并努力寻求国际协议[25]。



## 来源：

对现代国际法文本（蒙得维的亚公约[1][26]）、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规定、以及关于海上定居[3][5][6][7]，特殊经济区[8]，东道国协议[9]，金融系统和合规[11][10][12]，数字国家建设[13][15]，微国[17][18][16]，承认实践[19]，离岸保险[24][22][23]，和国际税收政策[25]的专业出版物进行仔细评估。

[1] [26] 阿瓦隆计划：国家的权利与义务公约（美洲国家间）；1933年12月26日

[https://avalon.law.yale.edu/20th\\_century/intam03.asp](https://avalon.law.yale.edu/20th_century/intam03.asp)

---

[2] eda.admin.ch[https://www.eda.admin.ch/dam/eda/zh/documents/das-eda/organisation-eda/dv/voelkerrechtliche-anerkennung-staaten-regierungen\\_DE.pdf](https://www.eda.admin.ch/dam/eda/zh/documents/das-eda/organisation-eda/dv/voelkerrechtliche-anerkennung-staaten-regierungen_DE.pdf)

---

[3] [4] 漂浮主权科技岛屿天堂？关于公海上漂浮人工岛屿的法律框架和地位 – 国际法博客

<https://internationallaw.blog/2023/11/13/floating-sovereign-tech-island-paradises-on-the-legal-framework-and-status-of-floating-artificial-islands-in-the-high-seas/>

---

[5] cs.brown.edu[https://cs.brown.edu/courses/csci1800/sources/assignments/联合国\\_Convention.pdf](https://cs.brown.edu/courses/csci1800/sources/assignments/联合国_Convention.pdf)

---

[6] 海上定居 – 富人的虚荣项目还是人类的未来？ | 海洋| 卫报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20/jun/24/seasteading-a-vanity-project-for-the-rich-or-the-future-of-humanity>

---

[7] 浮动城市项目 – 海上定居研究所

<https://www.seasteading.org/floating-city-project/>

[8] specialjurisdictions.com期刊

<https://specialjurisdictions.com/index.php/jsj/article/download/43/20/194>

[9] 东道国协议，涉及荷兰王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关于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侵略造成损害的登记处的设立；斯特拉斯堡，2023年7月14日<https://rd4u.coe.int/documents/358068/372244/Host+国家+Agreement.pdf/e6e12d32-69fe-5767-9147-11bbfef8f5f0?t=1708702341162>

---

[10] [11] 索马里兰迈向新的银行业务时代 | 发展的未来 | 该



卫报<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2012/jul/23/somaliland-towards-news-banking-era>

---

[12] 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

<https://www.imf.org/en/Topics/Financial-Integrity/amlcft>

[13] [14] 爱沙尼亚电子居留与区块链治理解析 -

CoinCentral<https://coincentral.com/estonia-e-residency-blockchain-governance-explained/>

[15] sciencespo.fr<https://www.sciencespo.fr/public/chaire-numerique/wp-content/uploads/2023年/11/chaire-digitale-g-tusseau-constitutionalism.pdf>

---

[16] 西兰公国| 加州大学地理系

<https://legacy.geog.ucsb.edu/the-principality-of-sealand/>

[17] 西澳的哈特河省，澳大利亚最古老的微国，准备重新加入英联邦 - ABC 新闻

<https://www.abc.net.au/news/2020-08-03/hutt-river-province-dissolves-into-commonwealth/12518898>

---

[18] 自由国 - 维基百科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iberland>

[19] [20] [21] 外交承认 - 维基百科

[https://en.wikipedia.org/wiki/Diplomatic\\_recognition](https://en.wikipedia.org/wiki/Diplomatic_recognition)

[22] [23] [24] 海上石油平台保险

<https://www.atlas-mag.net/en/article/insurance-of-offshore-oil-platforms>

[25] 欧盟非合作税务管辖区名单 -

Consilium<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olicies/eu-list-of-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

---

## 👓 了解更多内容：

🌐 网站 - 世界继承契约 -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http://world.rf.gd)

🌐 网站 - 电气技术统治  
[http://ep\\_ct.ws](http://ep_ct.ws)

📘 阅读电子书并下载免费PDF：  
<http://4u.free.nf>

🎥 YouTube频道  
<http://videos.xo.je>

🎙 播客节目  
<http://nwo.likesyou.org>

🚀 起始页面 WSD & 电气天堂  
<http://paradise.gt.tc>

👤 加入 NotebookLM 聊天 WSD：  
<http://chat-wsd.rf.gd>

👤 加入 NotebookLM 聊天电子天堂：  
<http://chat-et.rf.gd>

👤 加入 NotebookLM 聊天国家建设：  
<http://chat-kb.rf.gd> <http://micro.page.gd>

---

📘 微国故事书：懒惰主义者拯救森林指南（通过宣告它为一个国家）  
<https://g.co/gemini/share/9fe07106afff>

---

📜 买家的回忆录：通往无意主权的旅程  
<http://ab.page.gd>

---

🌐 黑站博客：  
<http://blacksite.iblogger.org>

---



🎧 卡桑德拉哭泣 - 冰冷的人工智能音乐对抗第三次世界大战在 SoundCloud 上 <http://listen.free.nf>

🎧 这是一首反战音乐

<http://music.page.gd>

🟠 支持我们的使命：

<http://donate.gt.tc>

🛍 支持商店：

<http://nwo.page.gd>

🛍 支持商店：

<http://merch.page.gd>

📚 普遍/无条件基本收入 (UBI) <http://ubi.gt.tc>

---

📘 UBI 故事书：愿望大师与机器的乐园：

<https://g.co/gemini/share/4a457895642b>

🎥 YouTube 解释视频：普遍基本收入 (UBI)：

<https://youtu.be/cbyME1y4m4o>

🎧 播客剧集：普遍基本收入 (UBI)：

<https://open.spotify.com/episode/1oTeGrNnXazJmkBdyH0Uhz>

🌐 视频：将您的国家梦想变为现实

<https://youtu.be/zGXLeYJsAtc>

🌐 视频：如何建立自己的国家（不被逮捕）

[https://youtu.be/KTl6imKT3\\_w](https://youtu.be/KTl6imKT3_w)

📜 视频：旗帜、法律和无人区：现代微国

的解剖 <https://youtu.be/ToPHDtEA-JI>

---

🛠 DIY 微国主权：宪法及宣告独立的逐步指南

<https://youtu.be/WsJetljF5Q>

---

🚀 您在30天内的国家：理念、领土、概念、计划

<https://youtu.be/JSk13GnVMdU>



## 博客文章：

👍 UBI - 无条件基本收入与电子技术官僚制

<https://worldsold.wixsite.com/electric-technocracy/post/ubi-unconditional-basic-income-electronic-technocracy>

---

👍 无条件基本收入 - 无条件基本收入与电子技术官僚制

<https://worldsold.wixsite.com/electric-technocracy/de/post/bge-bedingungsloses-grundeinkommen-elektronische-technokratie>

---

🚩 现在或永远：建立自己的国家 - 人工智能支持的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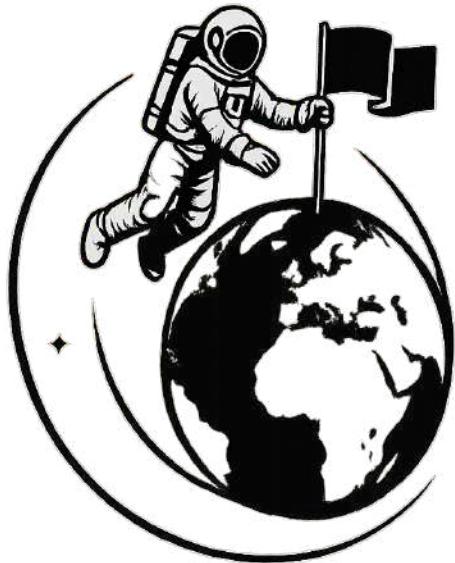
<https://worldsold.wixsite.com/world-sold/en/post/ai-chat-now-or-never-establish-your-own-state>

---

🚩 现在或永远：创建自己的国家 - 人工智能聊天陪伴的主权

<https://worldsold.wixsite.com/world-sold/post/deinen-eigenen-staat-gruenden-souveraenitat-mit-ki-chat-begleitung>

---



World  
SUCCESSION  
DEED  
1400/98